19-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6

參、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36-40
2. 一般行政…… 41-42
3. 防疫業務…… 43-69
4. 營建工程…… 70
5. 第一預備金…… 7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72-7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7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76-7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7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80-8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82-8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6-87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88-93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94-101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3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4-107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08-111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2-113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119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0-121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122-129

十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31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2-184

預 算 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2.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3.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4.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5.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6.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7.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8.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9.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10.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署長 2 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署設內部各組、室及其職掌如下：

1.企劃組：

(1)傳染病防治相關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

(2)傳染病防治政策與科技發展之規劃及考核。

(3)防疫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4)國際與兩岸防疫技術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2.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1)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管制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2)抗生素抗藥性管理政策與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3)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政策與系統管理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4)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事項。

3.急性傳染病組：

(1)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病媒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急性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急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急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4.慢性傳染病組：

(1)愛滋病與結核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愛滋病與結核病疫情之研判及處理。

(3)漢生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性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5)慢性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慢性傳染病防治事項。

5.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生物病原災害應變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3)防疫物資整備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規劃及推動。

(5)新興傳染病之研究發展。

(6)其他有關新興傳染病整備事項。

6.檢疫組：

(1)檢疫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2)境外防疫與國際旅遊醫學之規劃及推動。

(3)外籍人士健康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檢疫之研究發展。

(5)其他有關檢疫事項。

7.疫情中心：

(1)國內外傳染病疫情之監測蒐集、分析研判、報告及警訊發布。

(2)傳染病通報系統之規劃、建置及執行。

(3)民意、輿情之監測及回應。

(4)防疫衛生教育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5)疫情資料之加值應用。

(6)傳染病流行病學專業人員之培訓。

(7)疫情監測之研究發展。

(8)其他有關疫情監測事項。

8.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傳染病之檢驗與研究、血清疫苗製造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2)傳染病檢驗基準之訂定、檢驗人員之培訓、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移轉。

(3)生物材料庫與病原體基因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應用。

(4)傳染病檢驗機構之指定、委託與認可、實驗室生物安全、品質保證規範之規劃及執行。

(5)血清疫苗之製造、銷售及廠房管理。

(6)其他有關檢驗及疫苗研製事項。

9.秘書室：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2)不屬其他組、室、中心及區管制中心事項。

10.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11.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2.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3.資訊室：

(1)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2)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

(3)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4)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14.臺北、北、中、南、高屏及東區管制中心：

(1)國際港埠衛生安全小組之運作、入出境之檢疫及港區衛生之監測管理。

(2)預防接種之簽證與疫苗儲存處理、檢疫規費之徵收及檢疫憑證之簽發。

(3)各區傳染病之監測管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運作及天然災害有關之防疫業務。

(4)防疫物資之儲備及管理。

(5)其他有關區管制中心事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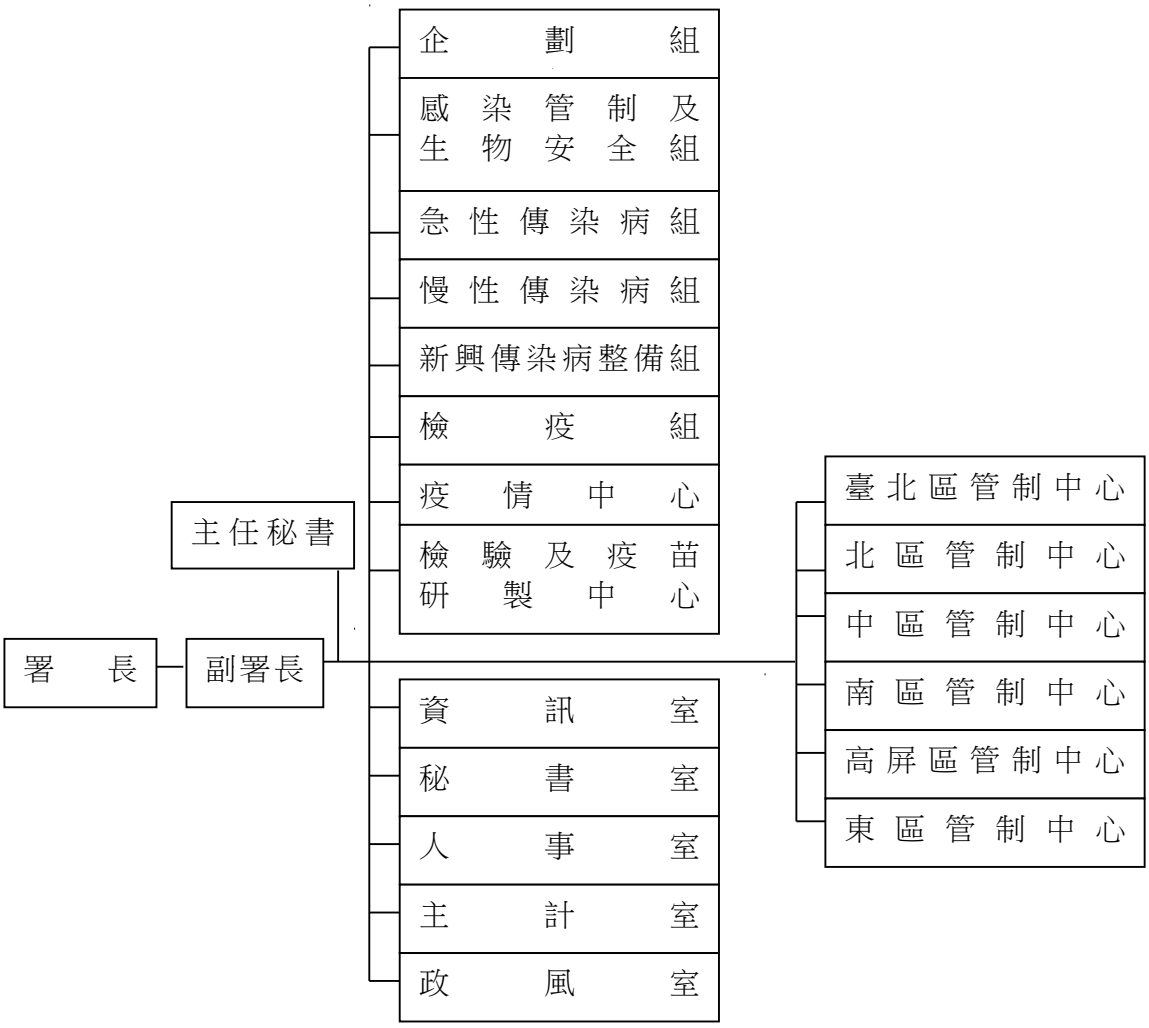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837	835	2	2	19	20	15	15	21	21	40	40	3	3	937	936	本年度編列職員 837 人、駐警 2 人、工友 19 人、技工 15 人、駕駛 21 人、聘用 40 人、約僱 3 人，合計 937 人。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7	835	2	2	19	20	15	15	21	21	40	40	3	3	937	936	
7157050100 一般行政	837	835	2	2	19	20	15	15	21	21	40	40	3	3	937	93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為辦理全國傳染病之預防、監測、整備、應變及檢驗等業務，建構完整防疫架構及體系，優化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變化趨勢，並持續提升各項疫病檢驗診斷量能，提升傳染病應變整備能力。除依年度施政目標，推動重要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以提升施政效能外，亦參考最新國際趨勢，規劃防疫科技發展整體性政策，藉由探研疫病流行病學、發展創新檢驗技術、整合防疫數據架構及分析防治效益，為防疫政策提供科學佐證及注入創新能量，進而提升防疫施政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檢討傳染病防治整體架構及法規，優化大規模疫情之預防、偵測、應變與復原階段防疫策略，提升國家防疫韌性。
2. 穩定推動疫苗政策，維持高接種完成率；建立多元疫苗採購供應及緊急調撥機制；完善大規模接種之接種順序規劃、設站與資訊登錄作業以提升效能。
3. 持續推動醫療與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整合傳染病人收治與緊急醫療分派機制，強化病人輕重症分流及病房擴增轉銜效率；穩定防疫物資儲備調度管理。
4. 精進防疫一體之跨部門合作及國際交流，強化邊境檢疫監測與區域聯防，阻絕傳染病於境外；建構高敏感度傳染病偵測體系、充實全國檢驗網絡量能、精進生物安全與保全制度。
5. 持續主動發現結核感染，完成治療潛伏感染及優化個案管理品質；建置多元愛滋篩檢諮詢服務，擴大推行暴露前預防性投藥，降低愛滋病毒傳染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一、提升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監測治療成效及開發主動化多元篩檢策略，並提升共病患者共同照護模式。 二、增進醫療照護感染管制措施以全面預防院內感染，建立國內感染管制適用工具及培訓專責人力，並加值運用感染監測資訊。 三、長期評估疫苗接種成效，完善國家疫苗政策，早期評估登革疫苗 TV005 的安全性與保護力。 四、促進生物製劑產學研合作，提升我國自製率，並建置馬匹健康監測相關程序及指標，提升抗蛇毒血清製程品質及生產效能，維護動物福祉。 五、構築國家完整防疫監測網絡以達到即時預警，精進重要傳染病監測調查量能及建立病原體基因資料庫。 六、以精進效能且具地區特性之新型檢驗技術平臺為目標，開發與時俱進的傳染病檢測技術。 七、評析現行檢疫政策效能，穩健確保國境安全，精進後疫情時代旅遊醫學服務、我國國際港口檢疫流程及跨機關資訊系統介接。
	二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精進新興病原體防疫檢驗應變模式，以及開發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快速診斷方法，提升傳染病整體檢驗量能及品質，並縮短偵測時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一、優化抗菌劑管理策略及推動防治網，建立跨部會重要抗藥菌之抗藥基因分析平臺，並提升抗藥性警覺與知能。 二、優化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疫病之防治與應變技術，即時產製疫情風險評估重要參數，提升應變效能。 三、提升檢測量能及生物安全管控品質，開發人畜共通傳染病原全方位檢測技術，並建立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管理制度。 四、精進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整合農衛跨域資料，有效運用決策支援系統，並建構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以及強化大眾風險溝通。
	四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一、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跨部會疫情資料交換及整體資安防護機制。 二、運用 AI、大數據技術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即時串聯跨部會資訊與資源，並早期進行風險預測。 三、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針對不同類型之人口密集機構或人流頻繁之場域，協助引入國內先進產業技術。
	五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推動醫療院所系統與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自動交換，提升疫苗接種資料交換時效，並減少人工作業負荷、強化資料清淨率及降低接種誤失。
二、一般行政	一	一般行政	一、為提升檔案價值及應用便利性，並減少檔案庫存量，避免檔案庫房滿載之情形，進行檔案清查與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鑑定及銷毀作業。 二、辦理採購、行政事務、房舍維護、財產及出納管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防疫業務	一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一、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提升防疫體系之整體運作效能。 二、辦理新興傳染病訓練／演練、感染症防治中心維運及其相關軟硬體維修。 三、建構「即時」及「正確」的防疫資訊網絡，並提升系統效能，以強化疫情監測分析，優化資料處理品質及完整性。 四、以多元形式與管道，推廣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並提供民眾全時疫病諮詢服務，強化疫情風險溝通。 五、進行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確保檢驗品質；辦理病毒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提升全國傳染病檢驗診斷時效，並確保抗蛇毒血清製劑之穩定供應。
	二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一、加強病媒蚊監測、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及社區動員。 二、運用智慧科技強化病例監視、疫情處理與流行之因應及研判功能。 三、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醫療照護與防疫等人員專業能力。 四、運用多元管道增進全民對疾病防治知能及促成行為改變。 五、天然災害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宣導整備與執行。 六、提高並維持預防接種完成率。 七、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及跨部會合作，健全活絡防疫體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一、精進檢疫網絡，強化港埠偵檢、通報與應變能力。 二、擴大民間參與，深化防疫旅遊觀念與通報可近性。 三、儲備及管理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流感大流行疫苗。 四、擴大儲備及有效管理個人防護裝備。 五、提升實驗室診斷技術及維持檢驗量能。 六、維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效能。 七、精進高危害管制性病原、毒素之生物風險管理及強化生物恐怖攻擊防護應變量能。 八、強化疫情監測架構及社區應變能力。
	四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一、持續透過多元宣導與衛教，提升全民防治知能，減少對愛滋之污名與歧視。 二、建置多元化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管道，提升篩檢服務量能與加速確診時效，及早發現個案，及早連結治療。 三、逐步擴大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服務，提供整合式篩檢、衛教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以提升預防感染之效益。 四、推動診斷即刻治療策略，提高感染者用藥及病毒量受控制之比例，並強化個案管理與醫療照護服務，降低傳播風險。
	五	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一、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於個案發病前期或尚未發病時及早介入，阻斷結核病傳播。 二、適時引進新藥、新檢驗及診斷技術，並完善通報機制，藉以提升診斷效率，縮短治療期程。 三、建構特殊或抗藥性個案診療、照護及轉介模式，透過跨域專業整合，優化個案管理品質，提升防疫效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一、穩定推動疫苗接種政策，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 二、提升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及監控管理作業，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三、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一、 舉辦傳染病訓練營或研討會，與新南向國家進行交流，共同建構區域防治網絡，保障國人健康。 二、 運行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方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等服務，加強民眾自我健康照顧能力。
	八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一、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 二、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 三、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高防護實驗室與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等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推動該等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 四、推動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一、拓展架構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成立國家級共同檢驗參考實驗室，強化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檢驗量能。 二、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導入國家級國際實驗室品質計畫，提升傳染病偵測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三、加強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推廣、運用、開發與技轉，並與國內優良企業合作，強化我國生技產業能見度。 四、強化生物材料管理與資訊於防疫領域之加值利用，優化生物材料保存，建置資訊分享應用平臺，推廣生物材料資源的多元利用。 五、加強檢驗技術與疾病監測之國際合作交流。
	十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一、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保障國人健康。 二、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輕重症分流收治照護、維運集中檢疫場所。 三、擴大檢驗網絡與篩檢量能、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強化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 四、採購抗病毒藥品並擴大配賦，及早供確診者治療使用。
四、營建工程	一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完成細部設計，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同步搬遷。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 本署 110 年為執行科技業務，依國際最新防疫策略發展、當前傳染病流行現況與我國傳染病防治實務所需，規劃進行各項疫病防治政策及	一、 於「臺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新增「陪探病實名制管理功能」，並藉由整合既有通報資料及疫調等相關資料，建立醫療及照護相關感染群突發事件監測機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創新檢驗技術之研究發展，且依實際所需覈實編列相關經費，並採署內及委外研究雙軌並重方式，結合國內專家學者及學術單位之多元專業及研究量能，以實證研究之基礎，將各項執行成果運用於疫病偵測、檢驗及政策之訂定，期以即時、正確且完善之全面性防疫工作，讓防疫更加切中目標，增進施政績效。 二、另訂有嚴格之審查及管理機制，使研究與實務可以緊密連結，其中 2 項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嚴峻影響而延至 111 年上半年始完成，其餘工作項目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完成，並達研究量能之最大效益，為我國防疫策略、臨床照護實務與防治成效評估提供重要參採依據。	二、完成開發可攜式 SARS-CoV-2 檢驗方法及技轉廠商，並獲我國食藥署核可專案製造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另組裝 Arbo Trio Fast 三合一快篩試劑（登革熱、茲卡、屈公病毒）、建置新興立克次體多重核酸快速檢驗試劑，並以新式奈米孔檢驗技術執行多種腹瀉細菌病原檢測，達成提升 5 %腹瀉群聚病原檢出率目標。 三、因應 COVID-19 政策調整，優化疾管家功能及更新，新增「疾管家聊天機器人」諮詢功能，同時配合 COVID-19 疫苗接種，開發「Taiwan V-Watch」，便於民眾追蹤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之健康情形。另新增實聯制 QR code 掃描功能，提升民眾實聯制便利性，及新增性健康友善資源地圖，提供門診院所及網路服務系統資源供民眾參考。110 年疾管家粉絲人數已突破 1,000 萬人，有效做為民間及政府政策溝通之橋樑管道。
二、一般行政	一、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二、配合行政革新方案，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	一、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455 件。 二、為瞭解本署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即時採取相關措施，辦理「110 年檔案清查、清理及移交檔案掃描建檔委外作業專案」，執行範圍： (一) 完成移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檔案掃描、整卷共計 466 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移交本署檔案建檔作業（不含掃描）共計 4,128 件。 (二) 88-89 年檔案清理共計 20,85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完成系統建置、抽卷、銷毀檔案裝箱。 (三) 94 年永久檔案及 95-99 年檔案清查，共計 114,574 件。 三、依檔案清查及移交清冊，辦理檔案建檔、公文系統註記、入庫上架及移交國民健康署事宜；依檔案清理辦理鑑定、鑑定報告撰寫核報衛生福利部及檔案管理局審核；核定銷毀之檔案辦理清銷事宜；依檔案清查結果，撰寫清查報告書，於公文系統註記其現況，做為檔案保存、維護、鑑定、銷毀、移轉、移交、檢調與應用作業之參考，提升檔案管理效能。
三、防疫業務	因應國內外疫情、防疫需要及挑戰，就不同傳染病及防治重點之特性，以獨立之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推動各項應變整備作為，辦理疾病監測調查及檢驗研究，並落實中央與地方之防疫合作，計畫成效良好，另積極推動國際防疫合作與經驗交流，確保國人免於疫病威脅。	一、110 年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實施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110 年我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共計 12 例，無發生本土病例，防治成效良好。 二、辦理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常規接種對象第 3 劑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8%以上，以維護 B 型肝炎高危險幼兒之健康，使我國 B 型肝炎疫苗接種完成率達國際高標準，以呼應世界衛生組織達 2030 年前消除病毒性肝炎之目標。 三、積極推動各類目標族群結核病衛教、主動發現與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計畫，以及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等策略，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 30 例，較 109 年下降 9%。 四、110 年推動目標族群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對象包含結核病病人之接觸者、長照機構內住民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人員、山地原鄉居民、使用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之病人、愛滋感染者、注射藥癮者、洗腎病人、血糖控制不佳之糖尿病人、矯正機關收容人等族群，提供 84,182 人 LTBI 檢驗服務，符合治療對象者有 10,882 人加入治療，避免個案發病或造成傳染 五、持續推動各項愛滋防治策略，整體愛滋疫情已連續 4 年呈下降趨勢，110 年新增通報感染人數 1,246 人，相較 109 年減少 143 例，降幅達 10.3%。 六、呼應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提出 2030 年愛滋治療及防治目標達到95%知道自己感染-95%感染者服藥-95%服藥者病毒量受到控制，積極推動愛滋防治衛教宣導、PrEP、多元篩檢、加速確診時效、診斷即刻服藥、個案管理及伴侶服務等策略。我國 110 年成效指標為 90-94-95，優於全球平均 84-87-90。 七、因應 COVID-19 疫情，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23 家應變／隔離醫院；修訂各項應變處置建議與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動線規劃、病人轉運送、清空規劃與支援人力調度等），進行相關訓演練，並盤點購置相關物資與設備，縣市應變醫院設置專責病房 1622 床等。 八、因應 COVID-19 疫情，110 年即時監測國際疫情防治經驗，隨即迅速滾動調整多項邊境檢疫措施，並以「邊境風險嚴管」之原則，持續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國境防疫安全 九、跨國防疫合作：舉辦「APEC 亞太地區傳染病數位工具應用國際研討會：挑戰與機會」、「第 18 屆臺日雙邊傳染病研討會」、「東南亞及西太平洋雙區聯合應用流行病學 COVID-19 網路學術研討會」及在 GCTF 架構下舉辦「公共衛生：COVID-19 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研討會，分享我國 COVID-19 防治經驗。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一、本署 111 年多項計畫包括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等，皆依原訂規劃目標如期執行，包括疫病防治及監測、檢驗技術之研發、防疫系統之優化及介接等重要項目，以利提升疫病偵測效能及提早進行防治作為。僅部分計畫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採購作業無法如期完成，將於疫情趨緩時加速辦理或依規定展延計畫時程。 二、為使計畫符合政策所需，已依所訂期程及管考機制，定期監督署內及委外研究之執行進度，除於 111 年 6 月至 7 月間邀集	一、多項計畫依原訂進度持續進行問卷調查、個案蒐集、檢體／菌體採集、檢驗方法／技術開發、多元防疫資訊平臺介接及統計分析等。 二、各項研究計畫皆依所訂期程繳交期中報告，並陸續辦理期中審查，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署內外專家審查計畫期中執行成效外，另按月／季要求各計畫提報執行情形，藉以管控計畫進度及目標達成情形，並即時修正研究方向及內容。	
二、一般行政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一、承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約計 182 件。 二、為瞭解本署檔案管理現況、發現潛在問題，即時採取相關措施，辦理「111 年度檔案清查、清理及整理委外作業專案」，辦理 100-105 年檔案清查 116,101 件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檔案整卷、裝訂及上架作業，約計 227 卷。 三、依檔案清查結果，撰寫清查報告，充分了解檔案目前狀態，作為檔案修護、保存管理之依據。
三、防疫業務	一、依據年度施政目標及疫情防治需要，落實執行各項邊境檢疫、社區防疫、醫療應變、傳染病檢驗等防治整備措施，並以多元形式與管道，強化防疫衛教宣導。 二、各項社會發展類中長程個案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執行中，包括辦理消除結核及愛滋防治工作，提升流感大流行及新興傳染病之應變整備量能，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穩定推行，拓展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邊境	一、持續推動「結核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結核病主動發現及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矯正機關 LTBI 檢驗與治療計畫」、「結核病處方箋正確性監測」、「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 LTBI 治療及都治專案計畫」等各項結核病防治策略，強化發現潛伏感染者，提升感染者治療率。 二、辦理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針對愛滋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及 35 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疫作為，促進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交流合作，落實國家新南向政策等。	（含）以下年輕族群提供 PrEP 整合型服務，111 年共 38 家執行機構辦理適用性評估、諮商、衛教、相關檢驗、預防性用藥醫療諮詢及轉介等整合性照護服務。 三、 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持續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主動巡查及清除社區內病媒蚊孳生源，降低病媒蚊密度。 四、 透過多元化監測系統，包含「傳染病通報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症狀通報系統」、「病毒合約實驗室監測系統」、「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及「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等蒐集疫情訊息，並提升疫情預警之正確性及即時性。依據通報資料立即進行疫情調查等相關防治措施或進行擴大採檢，以瞭解可能感染來源並加強監測，以便迅速採取防治措施，儘早控制疫情 五、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追蹤催補種作業，維持高接種完成率。並持續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針對 COVID-19 相關疫苗之安全性評估進行討論、訂定疫苗接種建議對象，並執行接種實務。 六、 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邊境防檢疫措施，透過「智慧檢疫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絡」之民眾主動 E 回報機制，掌握每日健康情形，並執行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全面採集深喉唾液檢體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並強化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有效串聯，降低 COVID-19 於社區傳播之風險。 七、各指定港埠因應國際與國內 COVID-19 疫情，啟動港埠緊急應變、實戰作業等跨單位協調及合作事項，並持續滾動式檢討及強化港埠核心能力等自我查核相關事項。 八、持續擴充指定 COVID-19 檢驗量能，核酸檢測網絡最大量能至 111 年 6 月 17 日全國已有 260 家指定檢驗機構，平時每日可檢驗 235,963 件。 九、因應國內當前 COVID-19 等重要傳染病，持續進行衛教宣導，加強民眾風險溝通。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27,731	127,731	144,004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600	3,732	0	
	188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600	3,732	0	
		1		04570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45	-	
			1	0457050101 罰金罰鍰	-	-	34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2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600	3,387	0	
			1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600	3,38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5,617	125,617	136,800	0	
	153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25,617	125,617	136,800	0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3,475	33,475	38,128	0	
			1	0557050101 審查費	27,057	27,057	21,9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衛生檢疫收入。
			2	0557050102 證照費	6,418	6,418	16,1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及屍體出境准許證等證照費收入。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142	92,142	98,672	0	
			1	055705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及複製等收入。
			2	0557050305 供應費	92,142	92,142	98,6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製劑、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清潔針具及保險套等供應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5	665	774	0	
	199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65	665	774	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375	375	357	0	
			1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375	375	3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租金收入。
		2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	290	4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49	849	2,698	0	
	195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49	849	2,698	0	
		1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849	849	2,698	0	
			1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700	1,5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2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1,1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9,731,922	24,294,226	65,437,696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269,263	212,978	56,285	
		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269,263	212,978	56,285	1.本年度預算數269,263千元，包括業務費204,057千元，設備及投資63,006千元，獎補助費2,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經費124,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後疫情傳染病偵測技術推展及病原體監測等經費34,496千元。 (2)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經費7,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新興病原培養與檢測試劑耗材等經費626千元。 (3)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經費67,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醫療院所人工智慧即時疫情警示與智能諮詢服務等經費17,650千元。 (4)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676,69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5,2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6,674千元，本科目編列4,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16千元。 (5)新增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經費65,150千元。 (6)上年度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926千元如數減列。 (7)上年度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643千元如數減列。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9,462,659	24,081,248	65,381,411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1,109,114	1,066,704	42,410	1.本年度預算數1,109,114千元，包括人事費1,071,950千元，業務費34,113千元，設備及投資1,109千元，獎補助費1,9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 (1)人員維持費1,056,20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2,49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等經費380千元。 (3)研發替代役經費15,7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7千元，其中：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6,867,702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4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4,887千元，本科目編列1,9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千元。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400,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59,570千元，本科目編列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3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6,398,79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016,8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千元。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88,050,533	22,840,876	65,209,657	1.本年度預算數88,050,533千元，包括業務費36,659,764千元，設備及投資111,325千元，獎補助費51,279,4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經費273,8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生產供應計畫等經費12,672千元。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總經費1,459,158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1,0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6,9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16千元。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邊境檢疫計畫總經費6,867,702千元，分6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4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4,887千元，本科目編列262,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941千元。 (4)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9,697,156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400,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59,570千元，本科目編列1,358,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554千元。 (5)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總經費6,398,79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016,8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996,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35千元。 (6)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總經費19,568,53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250,228千元，分5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4,201,72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48,506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1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881千元，本科目編列4,6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千元。 (8)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總經費553,5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4,8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30千元。 (9)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總經費1,432,446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37,2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86千元。 (10)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83,973,5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採購抗病毒藥物及隔離治療等經費65,234,999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962	173,618	129,344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302,962	173,618	129,344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068,000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6,4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2,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9,344千元。
		5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050300 -045705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所定之賠償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188			04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00	
		2		0457050300 賠償收入	600	
			1	0457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7,057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進出口船舶檢疫事項。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057	
	153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27,057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057	
			1	0557050101 審查費	27,057	船舶衛生檢疫費27,057千元： 1.一千噸位以下登船檢疫費1.2千元×10艘次＝12千元。 2.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登船檢疫費1.5千元×12艘次＝18千元。 3.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千元×2艘次＝4千元。 4.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登船檢疫費2.5千元×2艘次＝5千元。 5.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3.5千元×2艘次＝7千元。 6.超過五萬噸位登船檢疫費客船6.3千元×1艘次、其餘船舶5千元×1艘次，計11千元。 7.審查檢疫費1千元×27,000艘次＝27,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0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418	承辦單位	檢疫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2.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3.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18	
	153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6,418	
		1		05570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418	
			2	0557050102 證照費	6,418	1.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1,348千元： (1)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初簽證書證照費0.2千元×6,000件＝1,200千元。 (2)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加簽證書證照費0.15千元×720件＝108千元。 (3)辦理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補發證書證照費0.2千元×200件＝40千元。 2.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5,050千元： (1)一千噸位以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3千元×100件＝300千元。 (2)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5千元×3件、其餘船舶4千元×355件，計1,435千元。 (3)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6.3千元×3件、其餘船舶5千元×330件，計1,669千元。 (4)超過五萬噸位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客船7.5千元×4件、其餘船舶6千元×210件，計1,290千元。 (5)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噸位等簽證費1千元×356件＝356千元。 3.屍體出境准許證明書費0.2千元×100件＝2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050305 -供應費	預算金額	92,142	承辦單位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疫組，慢性傳染病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銷售收入。
2.提供出國旅客瘧疾預防用藥收入。
3.提供非本國籍者阿米巴性痢疾個案治療藥品收入。
4.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80100440號令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製劑收費標準」計收。
2.依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2100105號公告修正之「預防接種費、瘧疾預防藥品費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收費金額表」計收。
3.依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授疾字第1060100873號令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計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142	
	153			05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92,142	
		2		0557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142	
			2	0557050305 供應費	92,142	1.生物製劑供應費86,278千元：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3,400劑，每劑25.376千元，計收86,278千元。 2.瘧疾預防用藥供應費1,830千元：阿托奎酮與氯胍混合製劑7,500錠，每錠採購成本0.224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2千元，計收1,830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成本異動）。 3.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供應費834千元：巴龍黴素8,100錠，每錠採購成本0.099千元加計處理成本0.004千元，計收834千元（每年歲入將依採購藥品種類、成本及病患數而異動）。 4.愛滋防治針具及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收入3,200千元：服務機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愛滋防治目的而設置，並以低於衛材包成本之價格提供使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基地臺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2.配合國家「加速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政策，公有建物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簽定之契約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5	
	199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375	
		1		0757050100 財產孳息	375	
			1	0757050103 租金收入	375	1.本署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293千元（0.8千元×8人×12個月；0.6千元×5人×12個月；0.5千元×30人×12個月）。 2.基地臺租金收入8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

2.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0	
	199			07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290	
		2		0757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0	出售廢舊財產收入，估如列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00	承辦單位	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第7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00	
	195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700	
		1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700	
			1	12570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賸餘款。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含宿舍管理費）。
3.補發識別證工本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計收。
2.依「全國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
3.依本署102年7月23日修訂識別證卡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95			12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49	
		1		1257050200 雜項收入	149	
			2	1257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出售防疫相關出版品250本，每本平均售價0.2千元，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0.2千元×250本×60%＝3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5千元。 3.借用職務宿舍管理費繳庫數52千元。 4.本署員工補發識別證工本費收入2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9,263

計畫內容：
1.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2.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3.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4.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5.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預期成果：
1.透過防疫科技研究計畫提供實證基礎及發展介入措施，協助解決防疫施政問題，預計建立至少5項病原體基因資料庫、開發及評估至少3項傳染病新型檢驗技術及效能，並發表至少9篇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及提供至少12項傳染病防治相關決策依據。
2.開發1組多重新興病原體分子檢驗套組及1項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快速診斷試劑套組。
3.持續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的跨部會研究合作，預計發表至少5篇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農衛合作持續辦理抗生素合理使用宣導活動至少1場次、形成中階及進階應用流行病學核心能力訓練課程2件並完成共20名學員培訓，整合1項農衛雙方風險評估所需關鍵資料，以及於傳染病決策地圖新增風險評估所需之疫情相關資料。
4.建構並維運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網絡，全國實驗室總數至少11家，檢驗量能至少可達每日1200件；舉辦全國新型流感病毒指定實驗室檢測能力試驗1次，確保各檢驗機構檢驗結果之正確性，強化檢驗網之運作效能；培育國內傳染病檢驗專業人才，增進國家防疫軟實力。
5.持續擴充防疫空間示範點之科技導入應用，透過建置至少5處標準化防疫空間示範點，將新興防疫科技落實到社區與民眾，俾利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具體實踐。
6.提升作業效率與管理效能，促使全國預防接種作業相關資料快速而安全地交換、運用與管理，資料交換時效自現行3至30天內改善為48小時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	124,527	企劃組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124,527千元，係辦理「國人重大傳染病防治卓越科技發展研究」，其內容如下： 1.辦理防疫科技研究發展及科技管理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9,434千元（水電費2,507千元、通訊費1,003千元、權利使用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3,779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15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為強化傳染病預防、偵測及應變體系，維護、購置及開發相關資訊系統，計列3,625千元（含資本門925千元）（資訊服務費2,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15千元、雜項設備費10千元）。 3.委託研究機構／專業團體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登革疫苗臨床試驗及馬
2000 業務費	113,852		
2006 水電費	2,507		
2009 通訊費	1,003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2039 委辦費	47,54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35,771		
2054 一般事務費	3,7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9,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75		匹肝臟相關數據監測等，計列47,542千元（委辦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9,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15		4.為增強傳染病研究檢驗量能，購買期刊、檢驗試劑、耗材及其他材料等，維護生物安全櫃、培養箱、顯微鏡、核酸檢測儀、高壓滅菌鍋及冷凍櫃／冰箱等，購置核酸萃取儀、多功能自動化檢驗操作平臺、氧氣偵測器、ELISA手動清洗器、血液生化檢查儀、真空凍結乾燥機等分子生物實驗相關設備，計列46,906千元（含資本門9,750千元）（物品35,7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5千元、機械設備費9,7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		
			5.辦理傳染病相關研究之資料輸入、問卷調查、田野調查、資料統計分析等業務臨時人員經費，計列17,02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02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	7,752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新興生醫臨床試驗提升計畫」編列7,7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5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93		1.辦理呼吸道病原體多重快速檢驗套組開發計畫，計列3,216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23千元、物品2,39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5,909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辦理開發新興人畜共通傳染病原體快速檢驗方法計畫，計列2,56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70千元、物品1,648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3.辦理恙蟲病及地方型斑疹傷寒抗體快速檢驗試劑開發計畫，計列1,968千元（物品1,868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03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65,150	企劃組，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編列65,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685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辦理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計畫編列54,560千元。
2006 水電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31		(1)精進抗藥性微生物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主動監測網絡，發展流行病學研究與資料整合分享平臺，計列13,00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651千元、委辦費4,118千元、物品4,382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6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1		
2039 委辦費	6,478		
2051 物品	17,038		
2054 一般事務費	8,19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9,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0		(2)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與應變技術優化，計列29,1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0		<1>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常規風險評估及資料交換機制，擴充流行疫情指揮體系資訊系統，計列9,836千元（含資本門4,700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資訊服務費4,38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00千元）。
2081 運費	125		<2>強化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溝通機制，計列4,016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816千元、雜項設備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465		<3>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及田野調查、應用流行病學中階課程訓練及優化人才培訓訓練模組、參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應用研習，以及購置西文醫學期刊資料庫等所需費用，計列4,363千元（含資本門22千元）（教育訓練費145千元、水電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6千元、物品2,58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850千元、雜項設備費2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50		<4>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監測及檢驗，計列10,893千元（含資本門2,7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558千元、物品3,747千元、一般事務費12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0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運費35千元、機械設備費2,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93		(3)提升檢測量能及生物安全管控品質，計列12,45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2		<1>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病原全方位檢測技術開發、生物材料及檢驗資料加值應用等，計列9,936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511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9,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物品5,562千元、一般事務費16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2>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人員訓練與管理資訊系統優化，計列2,515千元（資訊服務費6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5千元、委辦費1,45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2.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編列10,590千元。 (1)辦理新型A型流感防治多元衛教效果探討相關費用，計列4,183千元（含資本門1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0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3,3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 (2)辦理禽流感疫情監測與決策運用之跨域整合計畫，計列2,248千元（含資本門1,49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5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93千元）。 (3)辦理建置維護人類新型A型流感檢驗指定實驗室網絡，計列1,579千元（委辦費910千元、物品372千元、一般事務費7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20千元）。 (4)辦理風險族群禽流感病毒抗體血清流行病學調查計畫，計列2,58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7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運費60千元）。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67,650	資訊室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編列67,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考察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00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2,000千元、通訊費1,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
2000 業務費	25,5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2,000		
2009 通訊費	1,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3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9,2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6,650		2.成立計畫執行辦公室辦理計畫管理與規劃等，計列6,65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完備防疫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AI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計列54,800千元（含資本門39,866千元）（資訊服務費14,93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8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8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866		
4000 獎補助費	2,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00		4.辦理「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補捐助及獎勵」與「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資料品質獎勵」之獎補助費，計列2,200千元（獎勵金）。
05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4,184	急性傳染病組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676,6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5,2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6,674千元，本科目編列4,1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4		
2039 委辦費	1,184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1.委託醫療資訊系統廠商依規範建立預防接種資料、疫苗管理、檢驗資料自動上傳程式模組及線上即時疫苗接種劑次、接種間隔等異常檢核機制模組，並提供配合辦理預防接種作業之醫療院所完成資料交換模組安裝及相關諮詢費用，計列933千元（委辦費）。 2.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經費，計列251千元（委辦費）。 3.辦理API自動介接預防接種資料處理及管理作業，開發API自動介接監測、管理功能等相關經費，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9,114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辦理防疫業務所需的一般行政事務，確保防疫工作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6,201	人事室	本署預算員額937人，包括職員837人、駐警2人、工友19人、技工15人、駕駛21人、聘用人員40人、約僱人員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056,201千元。
1000 人事費	1,056,2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76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77		
1030 獎金	191,929		
1035 其他給與	14,81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213		
1055 保險	63,86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64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37,1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計列215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列4,635千元。 3.郵資、電話及傳真等通訊費，計列1,000千元。 4.影印機、印表機及會議室盆栽等租金，計列543千元。 5.公務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962千元。 6.保險費，計列124千元。 7.臨時人員5名，計列3,159千元。 8.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507千元。 9.油料（汽油、液化石油氣）、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報章雜誌等物品，計列3,072千元。 10.辦理文康活動、保全、清潔、總機及檔案掃描等相關經費；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件印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計列16,204千元。 11.辦公房舍養護費，計列1,100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41千元。
2000 業務費	34,113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2006 水電費	4,635		
2009 通訊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2024 稅捐及規費	962		
2027 保險費	1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2051 物品	3,07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9		
2072 國內旅費	340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9		
4000 獎補助費	1,942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6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09,1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75 差額補貼	208		13.機電、消防、空調設備、電梯、門禁及監視系統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1,81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6		14.國內旅費，計列340千元。 15.物品運費，計列24千元。 16.短程車資，計列10千元。 17.依規定編列署長特別費，計列158千元。 18.汰換文書檔案、辦公設備及事務性設備等，計列1,109千元（資本門）。 19.教育人員之退撫基金差額補助，計列468千元。 20.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208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1,266千元。
03 研發替代役	15,749	各單位	研發替代役24人，計列15,749千元，其中：
1000 人事費	15,749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總經費6,867,70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年度已編列24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4,887千元，本科目編列1,90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49		2.「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年度已編列1,400,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59,570千元，本科目編列870千元。 3.「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6,398,7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016,8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87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計畫內容：
1.防疫業務宣導。
2.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3.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4.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5.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6.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7.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8.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9.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0.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11.後疫情時期防治。

預期成果：
1.透過WHO IHR、國際及國內傳染病監測網，與即時媒體監測資訊，掌握指標監測疾病變化情形，與突發疫輿情事件，並持續透過倉儲資料庫整合多元入口資訊，提升疫情資料匯集、分析及研判效能。
2.辦理「1922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及國、臺、英、客語及聽語障的服務，協助民眾解決防疫疑慮及獲得傳染病防治知識。
3.完成法定傳染病相關病原體檢驗約10萬件，提升傳染病診斷時效、確保檢驗品質，並維護報告公信力。
4.生產可製造4種抗蛇毒血清製劑的抗蛇毒馬血漿，採購供應抗蛇毒血清製劑4,400瓶。
5.控制登革熱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0.5%以下。
6.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及硬體修繕費用，維持負壓隔離病房功能保持在可啓動狀態，以強化應變醫院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人之收治病患量能。
7.持續辦理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及保全，完備港埠檢疫所需之各項儀器或設備（如紅外線熱影像儀、HEPA維護保養等）及落實各項國際港埠檢疫作業。另辦理進階檢疫官培訓，強化實務知能，以因應疫情挑戰及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8.愛滋感染者有服藥比率達94%；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檢測不到之比率達95%。
9.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完成率85%；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納入抗藥性醫療照護體系比率達89%。
10.確保國家疫苗接種作業穩定推行，並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3歲以下幼童之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96%以上。
11.持續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雙向往返人員傳染病防治衛教、諮詢及健康醫療轉銜服務，避免疾病跨境傳播。
12.減緩細菌抗藥性：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房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藥百分比降幅達5%；每10萬住院人日通報抗碳青黴烯類腸道菌屬（carbapenem-resistant Enterobacteriaceae, CRE）降幅達2%。
13.全國傳染病在地檢驗量能及傳染病原體高階檢驗量能累計提升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273,867	各業務單位，資訊室	1.辦理防疫綜合業務，共需經費15,755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企劃組）： (1)執行參加緊急或新興傳染病調查防治研習，計列264千元；參加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或技術訓練研習，計列253千元；赴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研習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究成果與經驗交流，計列300千元；台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CDC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計列565千元；其他各項重要傳
2000 業務費	240,819		
2003 教育訓練費	2,286		
2006 水電費	15,485		
2009 通訊費	4,442		
2012 土地租金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98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02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63		染病防治或疫情監測研習，計列653千元，合共2,03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8,290		(2)辦理綜合企劃、管考及法制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824千元（水電費50千元、通訊費90千元、保險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198千元、一般事務費46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千元、運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3		(3)辦理防疫人員防治會議、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計列4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8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39 委辦費	56,638		(4)聘用英語編譯及防疫業務之臨時人員，計列1,798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8		(5)辦理法制諮詢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6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52,603		(6)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人才培訓、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相關工作，計列5,65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46		(7)辦理防疫相關國際研討會，計列1,470千元（委辦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8		(8)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計列750千元（委辦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6		(9)辦理傳染病防治國際合作交流業務含邀國際專家訪臺、製作外文年報等，計列10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09		(10)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WHA），計列269千元；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計列274千元；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計列266千元，合共809千元（國外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801		(11)獎勵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醫事機構及團體等，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辦理，計列600千元（獎勵金）。
2078 國外旅費	975		(12)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獎勵金，計列319千元（獎勵金）。
2081 運費	311		
2084 短程車資	114		
3000 設備及投資	27,5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2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185		
3035 雜項設備費	4,806		
4000 獎補助費	5,4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3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3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		
4085 獎勵及慰問	92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不定期契約約用人員136人（含疫苗基金及預種基金進用之5人）及研發替代役24人，合計160人。112年文康活動費，計列320千元（160人*2,000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人畜共通傳染病及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各項計畫及活動、傳染病通報及藥品採購、專家諮詢、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補助地方衛生機關、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2,330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保險費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物品250千元、一般事務費291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97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千元、獎勵金5千元）（承辦單位：急性傳染病組）。 3.各區管制中心辦理轄區之傳染病防治、海空港檢疫業務等，共需經費44,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臺北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14,336千元（含資本門171千元）（水電費1,040千元、通訊費60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45千元、稅捐及規費5千元、保險費1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8,5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7千元、物品838千元、一般事務費83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7千元、國內旅費317千元、運費39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雜項設備費171千元）。 (2)辦理北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12,039千元（含資本門140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水電費1,080千元、通訊費840千元、土地租金1,7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78千元、稅捐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規費5千元、保險費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2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42千元、物品1,177千元、一般事務費2,11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7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運費4千元、短程車資24千元、雜項設備費140千元）。 (3)辦理中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6,514千元（含資本門72千元）（教育訓練費40千元、水電費2,130千元、通訊費4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51千元、稅捐及規費5千元、保險費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5千元、物品664千元、一般事務費99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雜項設備費72千元）。 (4)辦理南區傳染病防疫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3,897千元（含資本門57千元）（水電費66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5千元、稅捐及規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物品814千元、一般事務費1,01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雜項設備費57千元）。 (5)辦理高屏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5,210千元（含資本門203千元）（水電費1,450千元、通訊費600千元、土地租金1,0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9千元、稅捐及規費3千元、保險費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物品437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8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0千元、國內旅費173千元、運費2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雜項設備費203千元）。 (6)辦理東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2,943千元（含資本門61千元）（水電費500千元、通訊費3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9千元、稅捐及規費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物品396千元、一般事務費798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7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8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2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雜項設備費61千元）。 4.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共需經費3,752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辦理應變規劃等業務基本行政費用，計列320千元（水電費1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90千元）。 (2)臨時人員3名，計列2,17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列1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千元、委辦費1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千元、物品1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運費1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4)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裝備之維修及購置等，計列1,150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5)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費用，計列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辦理維持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維運業務，共需經費9,190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1)感染症防治中心基本行政費用，計列2,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8千元（水電費2,050千元，通訊費48千元）。 (2)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警衛、保全、清潔、公共事務管理等相關行政費用，計列6,958千元（物品6千元、一般事務費6,50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 (3)感染症防治中心辦公室及訓練場所相關設施／設備建／購置等，計列134千元（資本門）（雜項設備費）。 6.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共需經費3,452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1)辦理醫院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實驗室生物安全等政策規劃業務及管理實務，計列732千元（水電費2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98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 (2)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及衛生教育等計畫，計列1,769千元（委辦費）。 (3)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感染管制相關工作，計列95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46千元）。 7.辦理防疫資訊作業，以健全防疫資訊體系，提升擴充防疫資訊體系系統品質及完整性，共需經費34,654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資訊室）： (1)辦理防疫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56千元（水電費15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0千元、保險費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6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5千元）。 (2)臨時人員5名，計列3,48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機房維護、電腦資訊設備服務維護、門禁差勤刷卡相關設備維護、國家衛生指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揮中心設備功能維護費、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含資安健診）、公文管理系統、出納表單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系統、動支及預算控制系統、差勤暨人事表單系統、電子識別證憑證使用授權及維運管理服務等維運管理服務費用，計列12,227千元（資訊服務費）。 (4)電子郵件雲端委外服務，計列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辦理微軟全單位授權一年續約、微軟服務套件包、電腦防毒軟體、系統弱點掃描軟體、網頁弱點掃描軟體、IT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腦資產管理系統、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系統（含資安健診）、資安系統管理軟體、資安防護APT沙箱WAF更新授權、程式碼弱點掃瞄軟體、防火牆過濾功能模組等，計列12,871千元（資訊服務費）。 (6)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視訊設備、網路設備、各項周邊零件等物品汰換維護及資訊技術支援服務等，計列3,515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辦理提升國家衛生指揮中心系統效能、建立國際合作平臺、監測國際疫情、推動IHR National Focal Point及資料中心運作機制、傳染病監測等，共需經費2,123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疫情中心及預防醫學辦公室）： (1)辦理傳染病監測政策、監測系統發展、監測資料分析、資料處理加值、無線電通訊等業務，計列1,360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09千元）。 (2)護理師公會會費，計列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防疫醫師及相關人員出國開會旅費，計列166千元（國外旅費）。 (4)辦理疫情報導編輯發行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辦理防疫醫師及相關防疫人員訓練費用，以及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6)防疫醫師及FETP疫情調查支援等所需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國內旅費）。 9.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共需經費23,546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公共關係室）： (1)臨時人員8名，計列5,38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辦理例行記者會與防疫宣導活動業務費用，計列428千元（含資本門53千元）（權利使用費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物品7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千元、雜項設備費40千元）。 (3)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費，計列17,229千元（委辦費）。 (4)辦理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費用，計列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執行全國各種傳染病之檢驗業務，共需經費27,395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病原體確認、新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檢驗標準之訂定、檢驗認證與辦理實驗室參加美國病理學會（CAP）等能力試驗、實驗室年度外部品管採購能力測試件以及各種生物材料之保存等相關業務，計列14,517千元（教育訓練費1千元、水電費3,0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千元、稅捐及規費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物品7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7千元、國內旅費1千元、運費2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辦理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計列6,854千元（委辦費）。 (3)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所需儀器設備，包括冷（凍）藏設備及其溫度紀錄設備、核酸萃取儀、資訊系統開發及功能擴充、運算分析暨傳輸儲藏資訊設備及事務設備等，計列2,791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50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6千元、雜項設備費28千元）。 (4)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計列2,528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3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690千元）。 (5)補助政府機關協助高危險病原體及列管毒素檢驗，計列705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及實驗動物供應，共需經費14,991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辦理抗蛇毒馬血漿製造、檢定、供應，計列11,539千元（教育訓練費120千元、水電費800千元、通訊費16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9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5千元、物品2,895千元、一般事務費1,35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90千元、國內旅費211千元、運費50千元）。 (2)辦理實驗動物供應、蛇毒採集及生物製劑銷售業務，計列3,452千元（含資本門203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資訊服務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物品1,503千元、一般事務費1,20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3千元、國內旅費11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3千元）。 12.辦理「卡介苗及抗蛇毒血清生物製劑生產供應計畫」，共需經費82,740千元，其內容如下（承辦單位：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1)於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進行免疫馬匹飼養、抗蛇毒馬血漿產製、支援系統年度檢驗確效及潔淨室運作等馬場全區營運管理，計列38,476千元（含資本門10,000千元）（教育訓練費20千元、水電費2,200千元、通訊費5千元、土地租金59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00千元、委辦費20,315千元、物品1,519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2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運費100千元、機械設備費7,250千元、雜項設備費2,750千元）。 (2)辦理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 (3)採購抗蛇毒血清製劑，計列41,664千元（物品）。 13.依110年12月28日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生安查核結果，共有三項需改善項目，包含袋進袋出HEPA汰換、UPS不斷電系統汰換、生物保全及監控系統優化等改善工程費用，計列9,000千元（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20千元、機械設備費6,48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98千元）。
02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76,946	急性傳染病組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23750號函核定，總經費1,459,158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3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1,0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6,9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業務，共需經費11,278千元。 (1)辦理防治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及執行業務
2000 業務費	17,89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730		
2009 通訊費	1,030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1		工作計畫人力，計列1,997千元（水電費5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保險費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68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8		(2)辦理專業技術訓練、實務訓練、專家諮詢會議、計畫審查、跨部會聯繫會議、專業指引及衛教教材之撰擬印製，計列1,890千元（教育訓練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0		(3)防疫相關物資之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計列26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9 委辦費	2,730		(4)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快速診斷費用（含行政費用13千元），計列2,730千元（委辦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		(5)購買防治相關用藥及物品，進行相關監測、實驗室診斷所需耗材，計列2,463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7,383		(6)登革熱跨部會防治衛生教育推廣，計列150千元（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54 一般事務費	2,229		(7)辦理病媒蚊監測、藥效測試、病媒蚊防治等現場督導，計列1,06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國內旅費900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44		(8)購置病媒傳染病監測防治相關設備，計列6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81 運費	50		(9)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84 短程車資	12		(10)發給通報登革熱、西尼羅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傳染病之通報獎金，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計列566千元（獎勵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		2.辦理腸病毒及腸道等傳染病防治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臨床指引制定、教育訓練、防治政策評估、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傳染病通報系統功能增修，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腸道傳染病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7,346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0千元、物品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58,49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19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3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15		
4085 獎勵及慰問	70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36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運費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千元、獎勵金10千元）。 3.辦理根除三麻一風政策計畫相關業務，包括專家諮詢、病例審查鑑定、主動監視、防疫衛教、疫情防治、藥品採購，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發放三麻一風及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等確定病例通報獎金，計列1,3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0千元、物品72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運費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千元、獎勵金132千元）。 4.辦理病毒性肝炎防治業務，包括防治計畫及活動、專家諮詢、病例審查、教育訓練、防疫衛教宣導、衛教教材製作或印製、捐助國內民間團體等，計列1,399千元（水電費230千元、通訊費23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保險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千元、一般事務費13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千元）。 5.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急性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55,57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3,19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2,381千元）。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262,985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檢疫組，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各區管制中心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奉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總經費6,867,702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6年，111年度已編列248,0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64,887千元，本科目編列262,9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204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204千元）。 2.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計列81,113千元。 (1)抗病毒藥劑相關消耗品，計列33千元（物品）。 (2)抗病毒藥劑儲備，計列74,630千元〔採購抗病毒藥劑（口服及吸入劑型）74,63
2000 業務費	125,703		
2003 教育訓練費	1,730		
2006 水電費	1,908		
2009 通訊費	444		
2018 資訊服務費	7,2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92		
2027 保險費	111		
2030 兼職費	5,7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2		
2039 委辦費	2,9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79,604		0千元（約0.566千元／盒×13.186萬盒）〕（物品）。 (3)辦理防護裝備及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計列4,810千元（資訊服務費89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92千元、物品1,700千元、運費120千元）。 (4)臨時人員2名，計列1,64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辦理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測相關資訊系統架構或功能升級，計列8,4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強化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管制性病原及生物毒素管理、通報及維護功能，計列1,6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辦理新興傳染病病原體實驗室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業務，計列83,668千元。 (1)辦理傳染病緊急應變相關訓／演練等業務，計列18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聘請各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津貼及相關保險，計列5,871千元（保險費111千元、兼職費5,760千元）。 (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啓動致影響營運之費用及各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計列42,66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補助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計列5,1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9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250千元）。 (5)辦理感染症防治中心應變整備相關教育訓／演練課程，及該中心場所、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等，計列3,7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物品163千元、一般事務費17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1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 (6)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相關設備，計列2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05		
2072 國內旅費	40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4		
2081 運費	830		
2084 短程車資	17		
3000 設備及投資	64,145		
3020 機械設備費	13,458		
3025 運輸設備費	13,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67		
4000 獎補助費	73,13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5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資本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精進新興傳染病病原體診斷技術與量能，計列1,055千元（含資本門470千元）（物品585千元、機械設備費470千元）。 6.辦理新興傳染病應變整備，包含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辦理相關訓／演練加強國際交流活動及維護相關防護裝備，計列173千元。 (1)辦理訂定因應新興傳染病應變策略、相關訓／演練、國際交流活動等，計列84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 (2)採購新興傳染病相關防護裝備，計列89千元（物品）。 7.辦理生物防護應變整備等相關訓／演練、設備購置／汰換及保養等相關業務，計列7,975千元（含資本門5,375千元）（教育訓練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90千元、雜項設備費5,375千元）。 8.辦理檢疫業務相關行政費用，計列1,758千元（水電費908千元、通訊費2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物品310千元）。 9.辦理國際港埠邊境檢疫、核心能力維運保全、港區衛生及檢疫相關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等相關費用，計列27,648千元（含資本門18,220千元）（資訊服務費6,333千元、物品65千元、一般事務費1,7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59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220千元）。 10.購置港埠檢疫偵檢耗材及實驗室相關設備、檢疫人員隨身裝備及偵檢採樣設備，並建立旅客檢驗資料自動回饋作業流程與設施，辦理公共衛生事件之演習、跨域交流與相關處置等，計列36,391千元（含資本門30,080千元）（物品2,029千元、一般事務費1,84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2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千元、設施及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械設備養護費1,325千元、運費650千元、機械設備費12,988千元、運輸設備費13,400千元、雜項設備費3,692千元）。 11.推動檢疫人才之培育與提升其專業核心能力，檢疫人力進用規劃及建立檢疫官培訓制度，計列3,964千元（教育訓練費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一般事務費1,764千元）。 12.提升旅遊醫學量能及優化其資訊系統，辦理教育訓練、研討會、民眾衛生教育，受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與衛教，及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通報及防治獎金等，計列8,837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0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委辦費2,98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53千元、運費60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獎勵金1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63千元）。 13.赴大陸進行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瞭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計列3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14.辦理對疑似傳染病死亡病理解剖病例之喪葬補助費，及瘧疾預防藥物不良反應之給付費，計列22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1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210千元）。
04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358,700	慢性傳染病組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總經費9,697,1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111年度已編列1,400,5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59,570千元，本科目編列1,358,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依法對於因執行愛滋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提供補償及血友愛滋病患健保補助等，計列2,612千元（水電費1,000千元、通訊費588千元、保險費4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772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社會
2000 業務費	60,694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58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4		
2027 保險費	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		
2039 委辦費	39,04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8,977		
2054 一般事務費	8,1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福利津貼及濟助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2.辦理多元化之篩檢業務，包含匿名篩檢、臨產／孕產婦及母親未篩檢之新生兒愛滋快速篩檢、感染高風險族群篩檢及自我篩檢行政委辦等，計列24,575千元（含資本門2,255千元）（資訊服務費594千元、委辦費18,696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6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5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81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13		
4000 獎補助費	1,293,193		3.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業務、篩檢與個案追蹤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計列4,342千元（含資本門2,558千元）（資訊服務費830千元、委辦費95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5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1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76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6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51,969		4.辦理專家諮詢、跨部會合作、地方機關聯繫與國際合作交流等防治工作，計列1,47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8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66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5.辦理性病及愛滋感染高風險族群防治計畫，包含社區健康服務、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性傳染病防治、母子垂直感染預防藥品、母乳替代品及監控服務等，計列35,368千元（委辦費15,397千元、物品8,951千元、一般事務費3,54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16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12千元）。 6.辦理愛滋照護、處方審查及委辦健保代辦醫療費用行政費用，計列3,096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委辦費3,000千元、物品16千元）。 7.辦理防疫衛教宣導與推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防治工作等，計列9,224千元（一般事務費2,8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152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2,800千元）。 8.參加國際愛滋病學會年會，計列140千元（國外旅費）。 9.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愛滋及性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25,92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12,15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3,768千元）。 10.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編列967,002千元【112年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治療費用係以110年底之愛滋病毒感染流行趨勢推估，110年12月存活感染者爲34,544人，預估111年底存活感染者爲35,944人，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6條感染者服藥二年後回歸健保支付，112年度由疾管署補助治療服藥二年內感染者約3,324人，年治療費用約200千元；未用藥愛滋個案約804人，年醫療費用約30千元；及約33,217人之年部分負擔8.3千元；約4,000人接受抗藥性檢測，每年檢驗費約10千元，編列預算數967,002千元（爲需求數之96.2554%）】【〔（3,324人×200千元）＋（804人×30千元）＋（33,217人×8.3千元）＋（4,000人×10千元）〕×96.2554%】（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辦理公共衛生醫療相關檢驗及自我篩檢等費用，計列30,194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自我篩檢等相關經費28,072千元（75,550人次×0.28千元＋23,060人次×0.3千元）。 (2)補助因執行業務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費用2,002千元（77人×26千元）。 (3)補助無健保懷孕婦女剖腹產費用120千元（3人×40千元）。 12.辦理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計列46,000千元（164,285人次×0.28千元／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辦理愛滋醫療品質提升及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等工作，計列171,753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81,933千元（32,773人×2.5千元）。 (2)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計畫89,820千元（1,497人×6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辦理藥癮愛滋個案替代治療計畫，計列37,000千元（愛滋感染者2,000人×15千元＋高風險個案7,000人×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5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996,900	慢性傳染病組，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總經費6,398,790千元，執行期間為110至114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016,89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97,770千元，本科目編列996,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2,872		1.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相關業務行政費用、抗結核公費藥倉儲管理及審查及委託健保代辦行政費等，計列9,361千元（水電費2,975千元、通訊費2,24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保險費1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委辦費70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66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00千元、運費1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2,975		
2009 通訊費	2,242		
2018 資訊服務費	6,42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7 保險費	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39 委辦費	24,41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72,1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0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81 運費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9		2.辦理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臺、慢性傳染病追管系統、第二代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拓展結核病智慧關懷卡創新服務覆蓋、加強自動化系統以監測流行資訊、建置介接平臺等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與硬體升級，計列17,716千元（含資本門11,289千元）（資訊服務費6,42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28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89		
4000 獎補助費	862,739		3.強化防疫基礎與預防策略、推動主動發現、高風險群傳染阻斷作業，提高全民防治知能，計列74,93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54		(1)辦理高風險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業務、結核病防治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業務，計列3,800千元（委辦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3,14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75		(2)執行結核病防治、個案主動發現、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等業務所需物品及試劑等費用，計列68,180千元。【採購卡介苗空針380千元（0.00385千元×98,701支）、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試劑（Xpert）6,000千元（1千元×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13,26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支）、結核菌素（PPD）2,000千元（1千元×2,000瓶）、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試劑58,000千元（0.75千元×77,333人）及智慧關懷卡製作1,800千元】（物品66,380千元、一般事務費1,800千元）。 (3)辦理防疫衛教宣導與推廣、地方機關聯繫會議等業務，計列2,102千元（物品242千元、一般事務費1,8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1,500千元）。 (4)辦理感管查核品質提升計畫（結核病部分），計列850千元（委辦費）。 4.優化檢驗診斷，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等，計列32,152千元。 (1)辦理結核病合約實驗室計畫、分子檢驗定序、基因型檢驗試劑耗材採購、實驗室生物安全與品質管理、實驗室品質監控及品質管理等，計列29,652千元（教育訓練費200千元、委辦費16,567千元、物品5,500千元、一般事務費7,385千元）。 (2)執行卡介苗接種及結核菌素測驗技術訓練等工作，計列2,500千元（委辦費）。 5.補捐助民間團體及醫療院所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防治等工作，計列5,423千元。 (1)辦理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計列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 (2)辦理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或保全補助等相關費用，計列14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補助醫院維護隔離治療保護措施，計列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辦理山地鄉合作院所主動發現補助計畫，計列4,67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結核病防治相關工作，計列44,19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05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3,142千元）。 7.辦理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計列30,000千元（300千元×1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辦理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計列79,27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結核病個案門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30,899千元（0.32千元×96,560人次）。 (2)結核病個案住院醫療費用部分負擔45,526千元（17千元×2,678人次）。 (3)無健保結核病個案醫療費用2,853千元（2千元×門診409人次＋119.7千元×住院17人次）。 9.辦理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及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計列24,951千元（0.21千元×潛伏結核感染治療49,017人次＋0.21千元×接觸者檢查69,795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辦理抗藥性病患進階都治費用，計列204,65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進階都治費用127,750千元（0.4千元／次×350人×2.5次／天×365天）。 (2)醫療費用76,900千元（健保未給付且本署無採購由醫院自行購入之藥物205千元×40人＋住院醫療6千元×45天×200人＋門診醫療3.5千元×12月×350人）。 11.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含結核病、潛伏結核感染及漢生病），計列352,023千元【結核病及漢生病個案164,025千元（1,093,500次×0.15千元／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187,998千元（1,094,574次×0.15千元／次＋74,414次×0.32千元／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結核病患所服用之抗結核藥物費用及個案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物費用，計列70,400千元（178千元×350人＋8.1千元×1,000人）（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用，計列36,200千元（0.4千元×接觸者衛教及檢驗88,000人次＋0.1千元×潛伏衛教10,000人次）（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委託代辦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計列15,618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山地鄉胸部X光檢查費用11,925千元（0.22千元×33,750人＋0.2千元×22,500人）。 (2)山地鄉結核病症狀評估費用212千元（0.011千元×12,000人＋0.01千元×8,000人）。 (3)山地鄉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結核菌檢測費用668千元（0.198千元×3,375人）。 (4)山地鄉診斷結果編碼資料處理費用2,813千元（0.05千元×56,250人）。
06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048,506	急性傳染病組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疫苗基金，基金財源包括公庫撥補、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等，除依法賡續辦理常規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並依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逐序導入新疫苗接種政策。 2.本項「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為「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之延續性計畫，奉行政院108年6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7110號函核定，總經費19,568,531千元，公務預算負擔5,250,228千元，執行期間為108至112年，108至111年度已編列4,201,72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48,506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 獎補助費	1,048,5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48,506		
07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4,696	企劃組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21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881千元，本科目編列4,6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構）或醫療組織等，研習各國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計列19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4,696		
2003 教育訓練費	190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4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40		2.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所需行政費用，計列597千元（水電費120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205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40千元、短程車資2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64		3.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計列800千元（委辦費）。
2081 運費	40		4.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計列2,600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22		5.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所需行政費用，計列45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6.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計列464千元（國外旅費）。
08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4,904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810號函核定，總經費553,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4,8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4,9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89		1.推動國家型抗生素管理專案計畫及相關活動，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量能及強化抗藥性監測系統，辦理教育訓練、舉辦論壇、研討會和跨領域合作等相關費用，計列7,198千元（含資本門2,508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水電費24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委辦費3,5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8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2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88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3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240		
2009 通訊費	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5		
2039 委辦費	8,34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2		
2051 物品	1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133		
3000 設備及投資	1,4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5		
4000 獎補助費	3,32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70		2.提升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醫療與照護機構感染監視及查核作業相關系統功能修正或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開發及軟硬體購置，計列5,448千元（含資本門382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54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3,261千元、國內組織會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58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千元）。 3.辦理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政策規劃業務，計列17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9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4.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微生物實驗室、結核病負壓實驗室、高防護實驗室及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保存場所等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推動該等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啓用審查與實地查核（訪視）作業等，擴充及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參與國外經驗交流與合作等相關費用，計列2,088千元（含資本門42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委辦費1,588千元、國際組織會費24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2千元、國內旅費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5千元）。
09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39,500	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奉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80022409號函核定，總經費1,432,446千元，執行期間爲109至114年，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37,2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成立國家級共同檢驗參考實驗室以串接及拓展全國防疫檢驗網絡，拓展傳染病在地認可及指定檢驗量能、落實檢驗分級分工，精進優質防疫檢驗與技術、加強推廣傳染病即時性檢驗試劑、強化生物材料管理及資料應用多元利用、規劃本署國家級實驗室參加國際認證、辦理認可檢驗機構實地查核及教育訓
2000 業務費	36,731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6 水電費	600		
2009 通訊費	240		
2015 權利使用費	5		
2018 資訊服務費	1,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855		練及檢驗儀器數據自動上傳、加強檢驗技術及人才培育、檢驗技術之研發及技術轉移、資訊系統維護、提升疾病監測及強化生物材料與資訊之國際合作交流，辦理跨國合作檢驗、國內外研討會及考察等相關業務，計列30,876千元（教育訓練費90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240千元、權利使用金5千元、資訊服務費1,9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0千元、物品14,444千元、一般事務費7,5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運費150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提升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等，強化社區主動監測及病毒分型分生檢測量能，計列5,855千元（委辦費）。 3.為強化防疫檢驗量能，汰換或新購各項傳染病檢驗所需儀器設備，包括資訊系統功能擴增、數位影像系統、氣體偵測器及數位監視系統等，計列1,473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79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63千元、雜項設備費15千元）。 4.補助地方衛生機關辦理傳染病檢體採檢送驗品質管理工作，計列76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48千元）。 5.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計列533千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		
2051 物品	14,444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3		
3020 機械設備費	7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3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4000 獎補助費	1,29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4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3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83,973,529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檢疫組，急性傳染病組，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	辦理「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共需經費83,973,5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邊境檢疫、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計列16,740,990千元： (1)辦理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經費，計列206,970千元（水電費31,500千元、通訊費2,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1,500
2000 業務費	36,040,269		
2006 水電費	33,420		
2009 通訊費	92,750		
2015 權利使用費	2,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9,2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1,788		千元、保險費100千元、物品8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57,570千元）。 (2)集中檢疫場所徵調人員津貼補償、交通接駁費用及相關行政費用，計列75,27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獎勵金72,800千元）。 (3)提升國際港埠應變量能經費，計列258,742千元： <1>因應後疫情時代之入境旅客數增加，擴充協勤保全人力，計列230,992千元（一般事務費）。 <2>入境旅客主動通報其健康之系統簡訊、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無線通訊作業、系統穩定維運等相關費用，計列27,750千元（通訊費18,750千元、資訊服務費9,000千元）。 (4)隔離治療費用，計列16,000,000千元，依以往確診個案平均治療費用推估（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COVID-19確診個案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計列200,0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計列7,912,434千元： (1)辦理疫情追蹤相關資訊系統、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系統維運，計列57,3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計列478,919千元（通訊費71,9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委辦費375,173千元、一般事務費31,47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8,000千元）。 (3)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計列2,832千元（水電費1,920千元、一般事務費912千元）。 (4)辦理傳染病通報系統與防疫追蹤等相關系統介接服務、COVID用藥使用「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雲端平臺」等系統維護費及雲端平臺服務使用費等，計列46,92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027 保險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5		
2039 委辦費	7,476,043		
2051 物品	27,695,005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8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5		
2081 運費	72,050		
4000 獎補助費	47,933,26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26,12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35,0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599,26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6,5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72,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檢驗診斷經費，計列7,326,463千元： <1>爲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所致之大幅檢驗量增加，強化現有新冠病毒指定檢驗機構網路及合約實驗室社區偵測，執行檢驗業務，落實檢體分流，提升時效，計列7,097,208千元（委辦費7,077,470千元、一般事務費19,738千元）。 <2>採購病毒拭子、快篩試劑及分子生物檢驗試劑等，以及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增進檢驗效率，提升整體檢驗量能，計列229,255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物品228,255千元）。 3.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計列27,629,520千元： (1)辦理防疫物資倉儲、理換貨及配送等費用，並委託倉儲物流營運團隊辦理防疫物資相關業務，計列299,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8,000千元、委辦費11,400千元、物品48,000千元、運費72,000千元）。 (2)採購抗病毒藥物、倉儲管理及配賦物流等費用，計列27,330,120千元（物品）： <1>瑞德西韋（劑）：藥物儲備量約740,000劑，計列8,686,120千元。 <2>口服用藥（人份）：口服抗病毒藥物儲備量約爲832,000人份，計列18,304,000千元。 <3>藥物倉儲管理及配賦物流經費，計列340,000千元。 4.辦理疫苗臨床試驗、採購、檢驗等，計列25,620,139千元： (1)撥充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所需費用，計列25,599,264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疫苗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計列20,875千元： <1>辦理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業務委託辦理計畫，計列3,420千元（委辦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預算金額	88,050,5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新冠肺炎相關藥物及疫苗安全性評估、醫療口罩檢驗、體外診斷試劑檢測評估等業務，計列6,350千元（稅捐及規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委辦費1,900千元、物品2,43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運費50千元）。 <3>辦理邊境貨品之外包材新冠病毒檢驗等業務，計列2,425千元（物品2,0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25千元）。 <4>辦理疫苗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業務，計列2,000千元（權利使用費）。 <5>辦理後疫情時期防治藥品技術文件評估計畫，計列6,680千元（委辦費）。 5.發給居家隔離補償及負壓隔離病房醫護人員津貼等，計列6,070,446千元： (1)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計列2,770,446千元（資訊服務費5,0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4,2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126,12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35,075千元）。 (2)辦理撥付肺炎死亡喪葬慰問金，計列300,000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醫護人員津貼，計列3,000,000千元（獎勵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02,962

計畫內容：
防疫中心興建工程。

預期成果：
完成主體工程之細部設計審定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部分工程同步辦理搬遷，完成開工前相關準備以銜接113年主體工程施工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302,962	秘書室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係為因應國際間新興傳染病及我國防疫檢驗量能提升之需求，並同時整合行政資源與提升機關專業形象，考量未來十年以上之防疫需求，所規劃興建之行政辦公大樓及國家級防疫實驗室。本計畫奉行政院109年4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函核定，總經費4,068,000千元為上限，執行期間為110至116年。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6,418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302,962千元，為完成細部設計，及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臨時實驗室建置統包工程同步搬遷，完成開工前相關準備工作以銜接113年主體工程施工等工作（資本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3,045,029千元，按工程管理費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提列計11,170千元，因本計畫已委託工程專責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依該署代辦費撥付標準規定，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2,71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96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2,96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09,114	88,050,533	269,263	302,962	50	89,731,922
1000 人事費	1,071,950	-	-	-	-	1,071,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9,512	-	-	-	-	639,51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38	-	-	-	-	25,8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77	-	-	-	-	23,777
1030 獎金	191,929	-	-	-	-	191,929
1035 其他給與	14,810	-	-	-	-	14,81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12	-	-	-	-	33,4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598	-	-	-	-	3,5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213	-	-	-	-	75,213
1055 保險	63,861	-	-	-	-	63,861
2000 業務費	34,113	36,659,764	204,057	-	-	36,897,934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4,806	250	-	-	5,271
2006 水電費	4,635	56,478	4,607	-	-	65,720
2009 通訊費	1,000	101,856	2,503	-	-	105,359
2012 土地租金	-	3,335	-	-	-	3,335
2015 權利使用費	-	2,103	50	-	-	2,153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3,880	22,665	-	-	186,5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3	210,167	500	-	-	211,210
2024 稅捐及規費	962	133	-	-	-	1,095
2027 保險費	124	338	100	-	-	562
2030 兼職費	-	5,760	-	-	-	5,7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59	52,589	33,192	-	-	88,9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7	6,363	1,981	-	-	8,851
2039 委辦費	-	7,619,464	61,854	-	-	7,681,31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9	-	-	-	7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749	25	-	-	774
2051 物品	3,072	27,930,318	58,718	-	-	27,992,10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04	397,335	12,222	-	-	425,7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0	4,865	-	-	-	5,9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1,270	-	-	-	1,5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9	17,009	3,425	-	-	22,253
2072 國內旅費	340	5,457	1,670	-	-	7,46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6557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34	-	-	-	34
2078 國外旅費	-	1,579	-	-	-	1,579
2081 運費	24	73,621	275	-	-	73,920
2084 短程車資	10	176	20	-	-	206
2093 特別費	158	-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	111,325	63,006	302,962	-	478,4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20	-	302,962	-	303,282
3020 機械設備費	-	29,552	12,000	-	-	41,552
3025 運輸設備費	-	13,400	-	-	-	13,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4,165	50,874	-	-	105,039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9	13,888	132	-	-	15,129
4000 獎補助費	1,942	51,279,444	2,200	-	-	51,283,5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184,263	-	-	-	2,184,26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707,247	-	-	-	707,24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238	-	-	-	1,2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6,723,647	-	-	-	26,723,6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2,854	-	-	-	22,85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200	-	-	-	2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68	-	-	-	-	46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8,565,253	-	-	-	18,565,253
4075 差額補貼	208	-	-	-	-	2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6	3,074,532	2,200	-	-	3,077,99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0	5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疾病管制署	1,071,950	36,897,934	51,256,766	-
				科學支出	-	204,057	2,200	-
		1		科技業務	-	204,057	2,200	-
				醫療保健支出	1,071,950	36,693,877	51,254,566	-
		2		一般行政	1,071,950	34,113	1,942	-
		3		防疫業務	-	36,659,764	51,252,624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疾病管制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89,226,700	-	478,402	26,820	-	505,222	89,731,922
-	206,257	-	63,006	-	-	63,006	269,263
-	206,257	-	63,006	-	-	63,006	269,263
50	89,020,443	-	415,396	26,820	-	442,216	89,462,659
-	1,108,005	-	1,109	-	-	1,109	1,109,114
-	87,912,388	-	111,325	26,820	-	138,145	88,050,533
-	-	-	302,962	-	-	302,962	302,962
-	-	-	302,962	-	-	302,962	302,962
50	50	-	-	-	-	-	5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	303,282	-	41,552
				5257050000 科學支出	-	-	-	12,000
		1		5257050400 科技業務	-	-	-	12,000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303,282	-	29,552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	-	-	-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	320	-	29,552
		4		6557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02,962	-	-
			1	6557059002 營建工程	-	302,962	-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400	105,039	15,129	-	-	26,820	505,222
-	50,874	132	-	-	-	63,006
-	50,874	132	-	-	-	63,006
13,400	54,165	14,997	-	-	26,820	442,216
-	-	1,109	-	-	-	1,109
13,400	54,165	13,888	-	-	26,820	138,145
-	-	-	-	-	-	302,962
-	-	-	-	-	-	302,96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9,5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77	
六、獎金	191,929	
七、其他給與	14,810	
八、加班值班費	33,4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3,598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213	
十一、保險	63,8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71,950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837	835	-	-	-	-	2	2	19	20	15	15	21	21
		2		6557050100 一般行政	837	835	-	-	-	-	2	2	19	20	15	15	21	21

疾病管制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0	40	3	3	-	-	937	936	1,022,789	980,912	41,877	
40	40	3	3	-	-	937	936	1,022,789	980,912	41,877	本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36人88,940千元及勞務承攬277人199,055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9人，經費33,192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855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3,159千元；勞務承攬24人，經費13,527千元。 3.防疫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2人，經費52,589千元；勞務承攬248人，經費181,673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8	1,798	1,668	31.30	52	26	25	AXF-1922。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7.04	2,476	1,668	27.60	46	18	25	M8-7332。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0.11	1,997	1,668	31.30	52	28	25	9C-4896。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0.11	1,997	1,668	29.80	50	34	25	9C-4897。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668	31.30	52	51	40	8D-1120。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260	33.30	42	20	40	8D-1121。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668	33.30	56	48	40	8D-1125。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3,498	1,668	31.30	52	12	40	8D-1127。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08	31.30	50	35	25	4422-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08	31.30	50	35	25	4423-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40	25	4425-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12	25	4426-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40	25	4427-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39	25	4428-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46	25	4429-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40	25	4430-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12	25	4431-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12	25	4432-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12	25	4433-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51	25	4436-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51	25	4437-EL。一般行政。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51	25	4438-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2,438	1,668	31.30	52	39	25	4453-EL。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488	1,668	31.30	52	39	25	4686-EP。防疫業務。預計112年12月報廢。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668	27.60	46	51	25	4003-QD。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572	27.60	43	35	25	4005-QD。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668	27.60	46	51	25	4006-QD。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5.09	2,461	1,668	27.60	46	51	25	4008-QD。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62	1,668	31.30	52	9	25	AML-0360。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62	1,668	31.30	52	51	25	AML-0361。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11	2,362	1,668	31.30	52	26	25	ANR-5365。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11	2,362	1,668	31.30	52	38	25	ANR-536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10	2,362	1,668	31.30	52	34	25	AQV-7323。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10	2,362	1,068	31.30	33	35	25	AQV-7325。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1.30	52	26	25	AZZ-2522。一般行政。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1.30	52	6	25	AZZ-2523。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1.30	52	34	25	AZZ-2531。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1.30	52	16	25	AZZ-2532。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068	31.30	33	26	25	AZZ-2533。防疫業務。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11	1,498	1,668	31.30	52	26	25	AZZ-2536。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97.02	125	312	31.30	10	2	2	937-BFN。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98.02	125	312	31.30	10	2	2	638-EDB。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0.06	125	312	31.30	10	2	2	378-KDV。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1.03	125	312	31.30	10	2	2	050-JXV。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2.04	125	300	31.30	9	2	2	220-MDK。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4.02	100	312	31.30	10	2	2	107-PVB。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4.04	100	312	31.30	10	2	2	782-TJP。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4.04	125	312	31.30	10	2	2	173-TEB。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5.02	100	312	31.30	10	2	2	MCC-0672。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5.03	100	312	31.30	10	2	2	MCC-1869。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5.03	125	312	31.30	10	2	2	MEW-2161。防疫業務。
1	燃油機車	1	106.02	125	312	31.30	10	2	2	MLM-0973。防疫業務。
1	電動機車	1	108.04	0	0	0.00	0	2	14	EMH-5512。防疫業務。
1	電動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14	EWF-8519。防疫業務。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9	1,8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1。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9	1,8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2。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9	1,8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9	1,8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4。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9	1,8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5。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9	1,8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6。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2.09	1,8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7。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12.09	2,4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8。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12.09	2,4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09。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12.09	2,4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10。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12.09	2,400	556	33.30	19	3	2	新購011。防疫業務，預計112年9月購置。
	合計				74,744		2,325	1,367	1,134	

預算員額：

職員	837 人	技工	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37 人

衛生福利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4處	63,483.91	978,781	5,326	21處	2,415.66	467
二、機關宿舍	5戶	438.25	3,378	110	1戶	99.19	5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99.19	5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戶	438.25	3,378	110	-	-	-
三、其他	31處	2,724.60	23,496	-	-	-	-
合　計		66,646.76	1,005,655	5,436		2,514.85	517

疾病管制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5處	1,035.55	-	4,149	12	66,935.12	-	4,149	5,805
-	-	-	-	-	537.44	-	-	160
-	-	-	-	-	99.19	-	-	50
-	-	-	-	-	-	-	-	-
-	-	-	-	-	438.25	-	-	110
-	-	-	-	-	2,724.60	-	-	-
	1,035.55	-	4,149	12	70,197.16	-	4,149	5,96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1,107	29,588,556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107	29,588,556
(1)傳染病防治計畫 01				-	130,3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新北市5,159千元、桃園市4,679千元、臺中市5,031千元、臺南市10,204千元、高雄市13,368千元、未分配19,701千元）。	112	-	58,14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宜蘭縣4,117千元、新竹縣3,914千元、苗栗縣3,574千元、彰化縣3,100千元、南投縣6,969千元、雲林縣2,711千元、嘉義縣5,146千元、屏東縣13,023千元、臺東縣4,789千元、花蓮縣6,165千元、澎湖縣1,311千元、基隆市1,902千元、新竹市1,799千元、嘉義市1,742千元、金門縣687千元、連江縣281千元、未分配10,942千元）。	112	-	72,172
(2)傳染病研究檢驗 02				705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國防醫學院協助高危險病原體及列管毒素之檢驗。		705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3				-	44,567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隔離醫院因應疫情啓動致影響營運費用。 2.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病房維護費。 3.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汰舊換新應變醫院負壓隔離	112	-	44,567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712	-	-	26,020	29,616,395
712	-	-	26,020	29,616,395
-	-	-	-	130,314
-	-	-	-	58,142
-	-	-	-	72,172
-	-	-	-	705
-	-	-	-	705
-	-	-	25,000	69,567
-	-	-	25,000	69,567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病房相關設備。 4.補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			
(4)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4				-	4,24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及補助公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等相關業務。	112	-	4,240
(5)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5				-	4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公立醫事機構加強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探討與發展、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執行計畫、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	112	-	400
(6)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06				-	1,048,506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購買疫苗及辦理預防接種相關工作。	112	-	1,048,506
(7)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07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公立醫療機構發展資訊化擴增監測與稽核回饋機制。	112	-	-
(8)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08				402	69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補助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屍體檢驗及行政解剖、監測未知病原體及高病原性傳染病		402	69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240
-	-	-	-	4,240
-	-	-	-	400
-	-	-	-	400
-	-	-	-	1,048,506
-	-	-	-	1,048,506
650	-	-	1,020	1,670
650	-	-	1,020	1,670
62	-	-	-	533
62	-	-	-	53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檢驗及行政辦理等費用。			
(9)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09				-	25,599,264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因應COVID-19國際疫情持續嚴峻，撥補疫苗基金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及接種相關作業，保障國人健康。	112	-	25,599,264
(10)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10				-	2,761,1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發放工作（未分配2,126,121千元）。	112	-	2,126,12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發放工作（未分配635,075千元）。	112	-	635,075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5,599,264
-	-	-	-	25,599,264
-	-	-	-	2,761,196
-	-	-	-	2,126,121
-	-	-	-	635,07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01	112-112	學會、學術團體、醫療機構	捐助學會、學術團體、醫療機構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腸病毒、三麻一風、病毒性肝炎等急性傳染病教育訓練、病例討論會2,215千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2	112-112	支援合作醫院	捐助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支援合作醫院相關行政費3,250千元。	-
[3]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3	112-112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及藥癮愛滋防治等相關業務；捐助愛滋防治民間團體辦理感染者權益保障、社會支持及關懷諮詢服務、婦女與青少年及同志等多元族群愛滋防治衛教宣導、高風險行爲者衛教諮詢與篩檢服務、去歧視宣導、愛滋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10,864千元。	-
[4]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4	112-112	民間團體、醫療機構等	捐助私立醫事機構辦理結核病及漢生病診療、檢驗、管理、防治，特殊個案防治措施、培育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等拓展結核病防治網絡、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等相關業務4,875千元。	-
[5]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05	112-112	醫療機構	捐助私立醫療機構發展資訊化擴增監測與稽核回饋機制1,650千元（含資本門800千元）。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664,449	1,942	-	800	21,667,191
22,254	468	-	800	23,522
22,054	-	-	800	22,854
22,054	-	-	800	22,854
2,215	-	-	-	2,215
3,250	-	-	-	3,250
10,864	-	-	-	10,864
4,875	-	-	-	4,875
850	-	-	800	1,650
200	-	-	-	200
200	-	-	-	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1	112-112	私立學校	獎助私立學校辦理愛滋防治衛教宣導200千元。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退撫基金	依據退休給與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規定，編列468千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1	112-112	藥品衍生之嚴重副作用者、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患者	1.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品衍生之嚴重副作用之相關費用5千元。 2.第一類或第五類等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費用1千元。	-
[2]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2	112-112	使用瘧疾預防用藥衍生之嚴重副作用者	專案進口瘧疾預防用藥衍生之嚴重副作用之相關費用10千元。	-
[3]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03	112-112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	1.感染愛滋病毒之血友病患健保自付保費、愛滋血友病患等特殊案例、因執行愛滋病防治工作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合理補償等費用20千元。 2.捐助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認定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等之檢驗、預防及治療所需之相關醫療費用等1,251,949千元。	-
[4]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04	112-112	結核病個案、結核病接觸者、結核潛伏感染者	1.慢性傳染性肺結核病患生活費、營養費、生活援助、就醫補助或保全補助等相關費用、結核病接觸者檢查、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及提升防疫照護品質等費用148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	-	-	-	200
-	468	-	-	468
-	468	-	-	468
-	468	-	-	468
21,642,195	1,474	-	-	21,643,669
18,565,253	-	-	-	18,565,253
18,565,253	-	-	-	18,565,253
6	-	-	-	6
10	-	-	-	10
1,251,969	-	-	-	1,251,969
813,268	-	-	-	813,26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捐助法定傳染病病人之隔離治療等相關醫療費用；捐助結核病相關門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和無健保結核病醫療費用；捐助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檢查之部分負擔及感染檢驗費用；捐助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診療費用；捐助抗藥性病患進階都治費用；捐助結核病患所服用之抗結核藥物費用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藥物費用；捐助委託代辦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費等813,120千元。	
[5]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05	112-112	COVID-19確診個案、COVID-19確診死亡者	1.COVID-19確診個案隔離治療費用16,000,000千元。 2.補助COVID-19確診個案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200,000千元。 3.發給喪葬慰問金300,000千元。	-
4075 差額補貼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208千元。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05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6千元。	-
(2)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 02	112-112	於防疫工作著有績效之公務類及非公務類團體與個人、醫事人員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辦理、成立傳染病防治審議會，召開會議審查並獎勵受推薦之績效卓著之人員及團體600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6,500,000	-	-	-	16,500,000
-	208	-	-	208
-	208	-	-	208
-	208	-	-	208
3,076,732	1,266	-	-	3,077,998
-	1,266	-	-	1,266
-	1,266	-	-	1,266
3,074,532	-	-	-	3,074,532
924	-	-	-	92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人畜共通傳染病通報獎金5千元。 3.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獎勵金319千元。	
[2]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03 112-112	醫事人員、民眾	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腸道、三麻一風通報獎金708千元。	-
[3]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4 112-112	民眾、國際港埠旅遊從業人員或機關（構）等	獎勵國際港埠、旅遊從業人員或機關（構）等推動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且績效卓著者100千元。	-
[4]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05 112-112	受徵調人員、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1.受徵調人員至集中檢疫場所工作之津貼補償72,800千元。 2.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醫護人員津貼3,000,000千元。	-
(3)5257050400				-
科技業務				
[1]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06 112-112	醫療機構	1.實驗室傳染病自動通報系統資料品質獎勵作業200千元。 2.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上傳補捐助及獎勵2,000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557050200				-
防疫業務				
[1]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01 112-112	病理解剖死亡病例之家屬	對疑似傳染病致死病例解剖之喪葬補助費210千元。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08	-	-	-	708
100	-	-	-	100
3,072,800	-	-	-	3,072,800
2,200	-	-	-	2,200
2,200	-	-	-	2,200
210	-	-	-	210
210	-	-	-	210
210	-	-	-	210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7	714	3,949	23	334	4,157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6	142	1,579	6	143	1,662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11	572	2,370	17	191	2,495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會議或活動 - 43	歐美亞太非洲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所屬組織所舉辦的相關會議及活動，有助於本署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展國際防疫合作。	7	2	150	103
02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GHSA）、亞太經濟合作（APEC）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 - 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全球衛生安全綱領、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或其他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衛生會議及活動，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7	2	160	93
03 舉辦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 - 43	歐美亞太非洲	爲執行本署與美、英、奧地利及日本等國家簽署之合作協議，並加強與他國防疫單位雙邊合作關係與聯繫，將與渠等國家舉行雙邊或多邊會議或活動，以分享疾病防治資訊與經驗，維持雙邊或多邊合作機制。	6	3	151	93
04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會議 - 43	歐美亞太非洲	本會議由「流行病學與公共衛生防治訓練網（TEPHINET）」與歐美非區域FETP訓練網絡聯合舉辦，本署FETP主任、指導員及學員出席會議可與各國家建立疫情調查資訊交換平臺，掌握各國疫情現況，並透過該會議參與全球衛生安全行動，鞏固我國會籍。	7	1	80	47
05 國際愛滋病協會年會（IAS 2023） - 43	歐美亞太非洲	本會議每二年舉辦一次，爲全球重要之愛滋病會議，由各國愛滋病專家學者發表相關防治策略及最新醫學發展，故	8	1	50	58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6	269	防疫業務	瑞士	108.05	1	257
			瑞士	107.05	2	364
			瑞士	107.01	1	111
21	274	防疫業務	馬來西亞	109.01	1	36
			美國	108.10	1	54
			美國	108.10	1	53
22	266	防疫業務	日本	109.02	1	21
			以色列	108.12	1	149
			比利時	108.09	1	172
39	166	防疫業務	美國	108.11	1	121
			寮國	107.11	2	113
					-	-
32	140	防疫業務	墨西哥	108.07	1	142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 - 43	歐美亞太	參加此會議將可以了解國際最新愛滋病資訊，掌握流行趨勢及現況，增進專業職能，以做爲日後訂定我國愛滋病防疫政策之參考。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或與第三國合作於新南向國家進行傳染病防治實務或研究合作，辦理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運用等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傳染病防治量能，並加強國際合作。	9	9	140	291

疾病管制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3	464	防疫業務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緊急或新興傳染病疫情調查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1.派員赴發生緊急或新興傳染病之地區，學習國內罕見傳染病之疫情調查及防治技能，將疫病阻絕於境外，保護國人健康。 2.學習國際疫情調查模式，提升參與國際衛生防疫事務之經驗。	112.01-112.12	7	3
02 國際衛生組織舉辦之傳染病防治研習或技術訓練計畫-43	歐美亞太非洲	參加重要國際組織舉辦之疫情防治課程，研習傳染病防治等新知及技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並建立國際人脈，加強雙（多）邊合作技術交流，藉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112.01-112.12	12	2
03 赴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NIID）研習傳染病防治相關研究成果與經驗交流-43	日本	我國與日本於92年簽署「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共同研究了解備忘錄」，自93年起每年由兩國輪流主辦防疫研習活動，針對重要傳染病防治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112.01-112.12	4	6
04 執行臺美4號合作協定參加美國疾病管制局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研習-43	美國	爲執行我國與美國簽署之台美4號合作協定，由本署派員參與美國CDC舉辦爲期二年之傳染病防治與流病疫情調查專業人才訓練計畫案（EIS）。	112.01-112.12	222	2
05 國際登革熱防治研習-43	亞洲	受到氣候變遷與國際交流頻繁之影響，近年登革熱在國際間快速流行傳播，藉由參與國際間登革熱防治研習，了解登革熱之最新流行現況及防治新知，可做爲擬訂防疫政策之參考。	112.01-112.12	4	1
06 年輕族群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國內感染愛滋病毒，主要傳染途徑爲不安全性行爲，通報年齡主要集中在年輕族群，本計畫擬派員透過與當地專家深入訪談、參與研習課程、參與工作坊等方式，學習有效之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模式。	112.01-112.12	9	1
07 化生放核國際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研習主題包括化學、生物、放射性、核爆炸性災害緊急應變，以及醫療對策、應變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並了解國際上對於生物病原危害事件現場處置之裝備及偵檢技術趨勢，以利本署生恐應變政策制定及流程優化。	112.01-112.12	8	1
08 參加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相關之國際研討會-43	歐美亞太非洲	了解國際間傳染病疫情概況、流行病學研究、監測策略、資料分析及其應用等，以拓展國際視野，並學習疫情監測及	112.01-112.12	8	1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117	120	27	264	防疫業務	1
148	80	25	253	防疫業務	4
162	118	20	300	防疫業務	5
313	104	148	565	防疫業務	0
27	40	15	82	防疫業務	1
62	60	20	142	防疫業務	0
50	62	30	142	防疫業務	0
51	63	30	144	防疫業務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應用傳染病流行病學之能力。			
09 提升實驗動物照護及飼養管理品質-43	歐美亞太	本研習主要爲精進我國實驗動物醫療照護與飼養管理之技能，藉由研習相關新知，據以因應優化未來新防疫大樓實驗動物房飼養管理與醫療照護，以期給予動物更佳之福利，並提升研究品質。	112.01-112.12	9	1
10 人畜共通傳染病流行病學調查與防治研習-43	歐美亞太非洲	爲因應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派員赴歐盟或美國等國家參與相關疫情監測或防治技術之訓練，並建立合作交流管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	112.01-112.12	7	1
11 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計畫-43	歐美亞太	參加國際組織活動、前往外國政府機關（構）或醫療組織等，研習各國外派高疫病風險地區人員行前諮詢、檢查與返國後健康醫療協助，或提供外國人友善醫療服務經驗等，以提升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品質。	112.01-112.12	7	2

疾病管制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46	70	27	143	防疫業務	0
41	70	34	145	科技業務	2
76	80	34	190	防疫業務	1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了解防治策略，並進行港埠檢疫交流43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中國、香港、澳門等防疫檢疫相關機構	考察陸方緊急、新興傳染病疫情防治情況，建立境外傳染病防治量能；與大陸相互交流傳染病防治措施及港埠檢疫建置，進行交流合作業務。	112.01 - 112.12	3	2

疾病管制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6	15	3	34	防疫業務	無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76,077	36,792,149	-	3,335
05 保健	1,176,077	36,792,149	-	3,335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00	21,665,723	29,589,137	79	89,226,700
200	21,665,723	29,589,137	79	89,226,700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5 保健	-	-	-	-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00	26,020	-	-	-
800	26,020	-	-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3,282	-	13,400
05 保健	-	303,282	-	13,400

疾病管制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7,196	74,524	-	505,222	89,731,922
87,196	74,524	-	505,222	89,731,92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	108-112	52.51	31.53	10.49	10.49	-	1.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衛字第1070032483號函及108年6月6日院臺衛字第10800171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95.69億元，其中公務預算編列52.51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10.49億元。
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	109-113	5.54	0.37	0.18	0.15	4.84	1.行政院108年7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800218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15億元。
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	109-114	14.32	0.96	0.41	0.40	12.55	1.行政院108年7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8002240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40億元。
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	110-113	14.59	0.82	0.79	0.77	12.21	1.行政院109年8月14日院臺衛字第10900237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77億元。
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	110-114	63.99	10.12	10.05	9.98	33.84	1.行政院109年4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9000911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9.97億元。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	110-114	0.61	0.08	0.06	0.04	0.43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77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3.93億元、本署0.61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2.09億元、社會及家庭署0.14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業務」科目0.04億元。
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10-116	40.68	0.03	1.74	3.03	35.88	1.行政院109年4月10日院臺衛字第109000874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3.03億元。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	111-116	68.68	-	2.48	2.65	63.55	1.行政院110年7月26日院臺衛字第11000199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2億元、「防疫業務」科目2.63億元。
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	111-115	96.97	-	14.00	13.60	69.37	1.行政院110年5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0001229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01億元、「防疫業務」科目13.59億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36	-	0.05	0.05	0.26	1.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92億元，其中編列於衛生福利部15.22億元、本署0.36億元、食品藥物管理署0.22億元、中央健康保險署0.32億元、國民健康署0.07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0.73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防疫業務」科目0.05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374,674	7,305,471
1.6557050200 防疫業務			374,674	7,243,617
(1)防疫專業人才培訓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01	112-112	委託學術機關（構）辦理傳染病研究、教育訓練及疫病防治業務推動等相關工作。	2,929	2,721
(2)辦理防疫獎勵頒獎典禮-01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防疫頒獎典禮及活動設計規劃。	-	750
(3)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01	112-112	委託民間機構或學術團體舉辦國際防疫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	1,470
(4)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研習或訓／演練-01	112-112	委託辦理生物防護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研習或訓／演練。	-	1
(5)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及衛生教育等計畫-01	112-112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傳染病防治感控業務、雜誌編印及衛生教育等計畫。	580	1,189
(6)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01	112-112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14,645	2,584
(7)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計畫-01	112-112	委託經評選具有執行能力的醫學中心，由該等醫學中心以及轄區醫療院所及採檢點，辦理腸病毒及流感病毒等每週送驗檢體及檢驗監測。	5,200	1,654
(8)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01	112-112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辦理毒蛇委託飼養及蛇毒採集供應等業務，以穩定國內蛇毒供應來源。	-	2,600
(9)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委託營運管理及免疫馬匹委託代養案-01	112-112	委託有意願且有能力的學術或民間機構進行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管理、免疫馬匹代養及醫療照護並協助本署進行馬血漿相關產製等業務。	-	19,340
(10)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環境監測計畫-01	112-112	依據環評法規定及環評大會審議結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家免疫馬匹畜牧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975
(11)登革熱防治計畫-02	112-11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	2,717
(12)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02	112-11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醫療行政費用。	-	13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173	-	-	7,681,318
1,173	-	-	7,619,464
-	-	-	5,650
-	-	-	750
-	-	-	1,470
-	-	-	1
-	-	-	1,769
-	-	-	17,229
-	-	-	6,854
-	-	-	2,600
-	-	-	19,340
-	-	-	975
-	-	-	2,717
-	-	-	1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13)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等業務-03	112-112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旅遊醫學相關業務，以提升民眾旅遊醫學認知、增進旅遊業之旅遊醫學觀念及服務推廣、增進全國旅醫門診服務品質一致性。	-	2,950
(14)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訓練-03	112-112	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外勞健檢醫師漢生病篩檢診斷訓練。	-	35
(15)愛滋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4	112-112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多元篩檢與諮詢服務、個案管理暨接觸者追蹤、性病防治及性健康友善門診、性別友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國際交流等性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	-	36,047
(16)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04	112-11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愛滋病醫療行政費用。	-	3,000
(17)結核病防治相關委辦計畫-05	112-112	委託醫事機構、學術單位、醫學會、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主動發現、衛生教育、提升結核病診療照護品質及個案管理相關教育訓練、高風險族群防治、結核病實驗室品質監測及檢驗等結核病防治工作。	-	23,717
(18)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05	112-112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結核病醫療行政費用。	-	700
(19)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07	112-112	委託辦理傳染病相關訓練營或研討會，提升新南向國家對傳染病之防治策略、流行病學調查、病原鑑別診斷及數位科技之量能及運用。	-	800
(20)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07	112-112	委託醫療機構辦理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針對我國前往新南向國家工作者及新南向國家來臺長時間非旅遊工作者，提供傳染病預防諮詢與醫療服務。	-	2,600
(21)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等計畫-08	112-112	委託公協學會、專業團體等辦理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強化抗藥性檢驗與研究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管理與衛生教育等計畫。	3,300	4,899
(22)提升社區主動監測之防疫量能，以及強化收案	112-112	提升合約實驗室社區主動監測量能，加強擴充採檢點與收案數，並新增重	5,855	-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950
-	-	-	35
-	-	-	36,047
-	-	-	3,000
-	-	-	23,717
-	-	-	700
-	-	-	800
-	-	-	2,600
150	-	-	8,349
-	-	-	5,85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及擴充採檢點之檢驗量能-09		要傳染病原檢測方法及增加監測種類等。		
(23)新型冠狀病毒指定檢驗機構檢驗-10	112-112	委託辦理新型冠狀病毒指定檢驗機構檢驗之費用。	-	7,066,270
(24)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委託檢驗-10	112-112	委託辦理新冠病毒分生及快篩檢測之費用。	-	11,200
(25)委託辦理疫情民眾諮詢中心系統維護及擴充-10	112-112	委託辦理1922防疫專線之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334,000	41,173
(26)委託辦理防疫物資相關業務-10	112-112	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辦理COVID-19防疫物資徵用等相關業務。	-	11,400
(27)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業務委託辦理計畫-10	112-112	辦理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配銷、帳款核算、收款及回收之盤點與移交等業務，民眾對於家用快篩試劑的需求增加，目前約有五千多家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健康中心）配合政策銷售，指揮中心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辦理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之藥局帳款結算作業，由於快篩試劑單價高且隨配送量增加，相對應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藥局皆需精細核算帳務之作業時間、繳費金額亦隨之增加，故需投入相當之業務人力及施行相關配套規劃及催繳帳務等業務。	2,600	560
(28)體外診斷試劑檢測評估-10	112-112	體外診斷試劑（含新冠肺炎檢測試劑）為防疫重要環節，體外診斷試劑唯有快速及正確篩檢結果，才能增加管控病原傳播之能力，以降低疾病傳播風險。為因應各變種病原，擬辦理體外診斷試劑（含新冠肺炎檢測試劑）檢測能力評估。	700	1,000
(29)後疫情時期防治藥品技術文件評估計畫-10	112-112	運用專案滾動式藥物法規科學，提供新冠肺炎及其變異株防治技術性資料評估；研擬審查考量供外界參考，以促進技術文件質量齊備；於相關會議提供專業技術意見，以利變異株防疫藥物即時接軌國人使用需求。	4,865	1,252
2.5257050400			-	61,854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066,270
-	-	-	11,200
-	-	-	375,173
-	-	-	11,400
260	-	-	3,420
200	-	-	1,900
563	-	-	6,680
-	-	-	61,85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科技業務				
(1)疫病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1	112-112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傳染病防治應用、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策略與整合照護、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登革疫苗臨床試驗及其他各類疫病防治相關研究。	-	47,142
(2)監測分析馬匹健康數據相關研究計畫-01	112-112	委託學術機構或獸醫診療機構等辦理馬匹肝臟相關數據監測事宜。	-	400
(3)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相關研究計畫-03	112-112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微生物抗藥性與抗微生物製劑使用之主動監測網研究計畫。	-	4,118
(4)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計畫-03	112-112	委託學術機構、民間團體、醫事機構、學會或學術團體等辦理建立實驗室生物安全主管管理制度計畫。	-	1,450
(5)建構擴增人類禽流感病毒檢驗指定實驗室-03	112-112	委託全國新型A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進行通報個案檢體檢驗，落實檢驗在地化。	-	910
(6)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專案辦公室-04	112-112	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計畫推動及建立運作機制，並執行計畫之評估及績效管考。	-	6,650
(7)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05	112-112	委託辦理衛生福利數位轉型服務躍升-預防接種數位化服務。	-	1,184

疾病管制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7,142
-	-	-	400
-	-	-	4,118
-	-	-	1,450
-	-	-	910
-	-	-	6,650
-	-	-	1,184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2			0057050000 疾病管制署	13,313	
				65570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3,313	
		3		6557050200 防疫業務	13,313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相關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製作相關宣導素材、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 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3. 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3千元。 4. 辦理2030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00千元。 5. 辦理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0千元。 6. 辦理後疫情時期防治計畫，相關緊急疫情等風險溝通，製作相關宣導素材、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 3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無相關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	本署無相關業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相關業務。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為降低防疫旅宿群聚風險，本署訂定「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供地方政府依循辦理，並每月至少進行一次抽核。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請地方政府全面查核轄內防疫旅宿，並針對初查不合格之旅宿督導改善。本署另委託專家進行輔導訪視，協助防疫旅宿改善並落實防疫措施。另針對須再改善之防疫旅宿，如有經輔導協助仍無法於限期內改善完成、或經評估原相關環境設計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高傳播風險之防疫旅宿，則由地方政府規劃研擬退場機制。
貳、審議結果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1 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第 198 項財產收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查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租金收入」編列 37 萬 5 千元，列有員工停車位及基地臺等租金收入，以編列預算平均每月約 3 萬元，顯示場地出租有低租情形；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可參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是項歲入可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增列上述「租金收入」可行性。	一、查本署辦公室附屬停車場用途均係供員工駕駛自小客車（無大型車輛）於上班日暫時停放，並未開放周末及夜間使用，性質上近於按次計費；如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四條戊類收費方式，本署現行收費方式尚無低租之情形。 二、惟為利歲入提高，本署將定期調查鄰近公務機關附屬停車場收費標準（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財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定期參考研議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
二、歲出部分		
第 19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三二)	有鑑於近一、二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	一、將持續加強多元宣導管道，並滾動式調整相關宣導模式，以及妥善運用經費、撙節預算，配合政策持續製作適合衛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衛生福利部對於正確用藥須知宣導、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流感疫苗與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衛生福利部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宣導素材，提供地方政府民政單位、村里長、社區大樓管委會、電梯資訊平台業者等下載運用，加強社區宣導，以提高政策宣傳之效益。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11000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	鑑於疫苗施打受害者頻繁出現，為使受害者獲得即時救濟，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規定，應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接種者之權益，建請衛生福利部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進度報告。	一、110 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共召開 12 次審議小組會議，總計審議 390 案，其中審定具關聯性而核予救濟金者計 134 案，無關但核予醫療補助或喪葬補助者計 25 案，共計 159 案。111 年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共召開 23 次審議小組會議，總計審議 1,499 案，其中審定具關聯性而核予救濟金者計 184 案，無關但核予醫療補助或喪葬補助者計 142 案，共計 326 案。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10083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	鑑於近期全球疫情持續升溫，變種病毒 Omicron 入侵我國後本土案例及境外移入確診人數持續增加，臨近春節預期將會有大量國人入境台灣，面對變種病毒威脅及大量民眾回國，防疫旅館收容量能受擠壓，恐導致國內疫情控制出現破口。又，近期發生多起防疫旅館群聚感染事件，為旅館防疫標準及程序未受落實而導致，爰請衛生福利部與交通部觀光局就提升防疫旅館量能及強化防疫旅館檢疫標準、確保落實旅館防疫檢疫程序及標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一、為降低防疫旅宿群聚風險，本署訂定「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供地方政府依循辦理，並每月至少進行一次抽核。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請地方政府全面查核轄內防疫旅宿，並針對初查不合格之旅宿督導改善。本署另委託專家進行輔導訪視，協助防疫旅宿改善並落實防疫措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666 號函送「強化防疫旅宿檢疫標準、確保落實旅宿防疫檢疫程序及標準」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	鑑於政府於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中編列 100 億元購買新冠疫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限購國際認證疫苗，以確保國民健康，降低藥害風險。	一、為獲得安全有效的疫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採取多元外購與國內研發雙軌並行，已於 109 年 9 月起逐步採購 COVID-19 疫苗計 2,581 萬劑，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約 476 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及莫德納(Moderna)疫苗 605 萬劑，以及國產疫苗 500 萬劑。 二、另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國際間追加施打第 3 劑 COVID-19 疫苗已逐漸成為趨勢，為避免疫苗可能有供貨問題及分散風險，仍朝多元採購策略進行，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供應合約，將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疫苗，此外，並於 110 年 11 月與臺灣阿斯特捷利康簽署 111 年 AstraZeneca 疫苗 500 萬劑供應合約，亦將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提升國人完整保護力。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與香港復星公司及德國 BioNTech 公司簽署 COVID-19 疫苗供應合約，供應 220 萬劑兒童劑型及 180 萬劑成人劑型疫苗做為基礎劑、基礎加強劑或追加劑使用，並視需求擴充 400 萬劑成人劑型疫苗，以因應 SARS-CoV-2 變異病毒株之威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台積電、鴻海／永齡基金會、慈濟基金會三間企業和民間團體熱心奉獻，共同捐贈 1,500 萬劑 BioNTech（BNT）疫苗，及友邦國家捐贈 905 萬劑疫苗，目前自行採購及企業與友邦捐贈疫苗已達 9,386 萬劑（含 111 年及 112 年 4,000 萬劑）。
(三一四)	桃園機場出現新冠肺炎群聚感染事件，自 2022 年 1 月 3 日桃園機場清潔人員案 17230 驗出確診 Omicron 以來，截至 1 月 5 日已有 5 名本土案例，該案甚至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到忠貞市場擺攤，停車場清潔員，打兩劑 AZ 疫苗，仍遭突破性感染，根據英國資料顯示，只打 2 劑 AZ 對 Omicron 幾乎沒有保護力，因此遭到 Omicron 肆虐的國家，都有在討論是否要將第 3 劑的間隔提早。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2 年 1 月 4 日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我國接種 AZ 疫苗高達 699 萬 8,510 人次，在我國對外採取鎖國禁止外國人士進入之政策下，Omicron 進入台灣只是時間早晚問題，如今我國已有 5 名案例下，施打第 3 劑疫苗之政策宜依現況修正，倘若仍維持等待 5 個月才注射第 3 劑，我國國門屆時將完全淪陷，屆時將威脅北北基桃數百萬民眾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滾動檢討現行第 3 劑新冠疫苗注射政策，讓防疫人員可以儘早施打第 3 劑疫苗，使其有更強的防護力，讓站在一線守護防疫人員能更安心地守護國門。	為因應國內發生 Omicron 變異株本土確診病例，社區感染風險提升，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會議決議，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起調整滿 18 歲（含）以上民眾，已接種兩劑 COVID-19 疫苗且間隔滿 12 週（84 天）以上者，應儘速接種追加劑，以提升免疫保護力。
(三二九)	媒體報導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年會中，有醫師表示，部分醫院為了防疫，兒童加護病房（ICU）一律禁止探視、禁視訊規定，忽略孩子心理需求，相當慘忍。許多孩童「整天一哭就是 10 幾個小時」，醫療體系長期不重視兒童醫療、習於把孩子和成年人的防疫規定一致化，兒童被孤立到精神受創，亦缺乏兒童心智科的照料，情況嚴重。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檢討相關規範，研擬放寬完整接種家長陪探病規定，並考慮補助相關檢測的費用，照顧病童的心理需要，勿因行政上的「方	一、鑒於醫療機構為 COVID-19 高傳播風險場域，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疫情，降低疾病在院內傳播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提供陪（探）病管理原則及配套措施等感染管制建議，供醫療機構參考依循，並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便」使病童心理受創。	二、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民眾的疫苗接種率提升，衡酌民眾陪（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起調整陪（探）病管理措施，全國醫院開放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慢性病房、兒童病房等區域，或有身心障礙、病況危急或例外情形者得探病；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但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全國醫院住院病人之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 1 人為限，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如有特殊原因或病情需要，訪客或陪病人數必須超過上限或須調整探病時段時，醫院得視個案狀況及陪（探）病需求，訂定相關配套協助機制，指揮中心並未訂定禁止兒童加護病房（ICU）探視或視訊之規定。 三、為有效遏阻醫療機構內傳播風險，全國醫院實施住院病人之陪（探）病篩檢及配套措施，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自費篩檢陰性證明；探病者若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預定（非緊急）住院病人之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 2 日內篩檢；緊急需入院陪病者，於入院陪病前篩檢；「完成疫苗追加劑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種達 14 天（含）以上」或「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之陪病者，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限 1 名；陪病者若為「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發展趨勢，持續精進防疫政策，並依社區傳播風險，滾動調整醫院陪病管制措施，以兼顧病人安全及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三三六)	鑑於現行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評估時間冗長，效益欠佳，民怨四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落實新冠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處理時程，每月至少召開 2 次審查會議，積極提升行政效能，符應民需及公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自 110 年 12 月起已將審議小組會議開會頻率由每兩個月一次改為每月兩次，後續將視案件情形調整。
(三四O)	有鑑於新冠疫情已邁入第 3 年，「凡破口者必為國門」已是鐵律，指揮中心面對變化無窮的疫情，提出所謂「滾動式檢討」，僅是在做事後危機處理，卻做不到事前危機管理，才使病毒再次攻破國門。此新一波 Omicron 新冠本土疫情的再起，起因查出來自桃園機場防疫疏失，自 1 月 3 日以來，桃機群聚累計已有 32 人確診（至 1 月 10 日止），指揮中心為亡羊補牢，經勘查旅客入境流程後，匡列出 28 個管制點為感染熱區，發現 205 個缺失，初步可分 3 大類，分別為 1.工作人員不清楚感染管控原則 2.機場人員的防護設備穿脫不當 3.清潔消毒的方法錯誤。眾所周知，航運機場已為地球上最危險之地，其防疫強度自不待言，且「病毒就藏在細節中」，「防疫」就是從注重細節開始，而非指揮官陳時中輕描淡寫所言「非常小的缺失」，如此心態，如何阻絕病毒於境外，1 月 11 日方啟動「機場檢疫 2.0 專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調整心態，除訂定國門防疫 SOP（含機場防疫動線、防疫計程車風險等），並落實自身督導之責。	一、111 年 1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旅客搭乘歐美、中東、紐澳、印度、東南亞、韓國等航班返臺，落地時即進行 PCR 檢測，陽性者即啟動輕重症分流，後送專責醫院隔離治療或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宿，陰性者接續入境檢疫通關。 二、為強化空海港關鍵基礎人員感控及設施持續維運作業，111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由衛生福利部組織「護理臺灣隊」，前往空、海港等各國際港埠以第三方角度檢視人員感控作業、手部衛生、個人防護裝備、環境清消等，並即時回饋精進建議及現場指導，同時培訓港埠種子查核人員，協助落實日常管理。 三、依國際疫情變化、港埠各類型作業特性及防疫風險等級，滾動修訂國際及小三通港埠防疫指引，提供駐站單位依該等原則訂定企業防疫管理計畫，督導所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仁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及防疫工作，且港埠主管機關（構）亦透過實地查核機制，督導各駐站單位內化及落實防疫管控措施。
(三四一)	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7,718 件，其中死亡達 1,226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然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及實質正義及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召開全國性會議，邀請免疫科、病理科、臨床檢驗科、感染科等及相關學者專家與會討論，訂定：「疑似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及疑似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臨床檢查、實驗室檢驗等相關項目」。	一、本署陸續邀集相關專家委員及學者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dvisory Committee on Immunization Practices, ACIP)會議，訂定「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Thrombosis with Thrombocytopenia Syndrome, TTS)臨床指引」，並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等召開「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個案解剖及檢驗專家討論會議」，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參考國際作法與專家建議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以供依循。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2500023 號函，將疑似 COVID-19 預防接種致死屍體之病理解剖檢驗及疑似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臨床檢查、實驗室檢驗等相關項目說明報告函復立法院及相關黨團委員。
(三四二)	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7,718 件，其中死亡達 1,226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主要理由在於「減少訟爭、鼓勵接種疫苗，及提供人道補償」，再查該制度的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雖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存有更大未知風險，因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有效率執行審議小組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關」第 2 目之「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是指「醫學實證存在」之前提下，其研究結果無法支持特定受害狀況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至於「醫學實證不存在或不足」情形，並非本款所指。同法條第 4 目「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係考量部分受害情形未有充分醫學實證支持其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須以現時之醫學知識或客觀合理的臨床經驗等綜合研判，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議、鑑定及審定人民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維護人民權益，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並保障民眾生命權，部會首長應變得積極主動，不再墨守成規，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無關」第 2 目：「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將「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文字刪除及將第 4 目：「衡酌醫學常理且經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形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整個刪除，從寬認定受害救濟補償，早日讓受害者及其家屬安心。	列此目可使研判無關之論述得以完整，以避免判斷之疏漏。 二、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3 條「關聯性分類」規定適用疑義，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1901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三四四)	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即言明，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衛生福利部部長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此次非秘密會議）答詢時，明白向國人表示針對疫情的政策方向－7+7 政策，會不會改變，召開第 3 次「高階緊急應變會議」（討論到 11 點多），訂定出基本的方向，衛生福利部部長於委員會上表明「應該可以維持住我們社區安全」，卻未能向國人清楚說明政策方向（如居家檢疫與內政部如何配合電子圍籬的效力為何非常高等）。如今社區感染已發生，明顯打臉部長所說，衛福部竟以「內部擬稿」之（低階）理由不願提供會議紀錄，來藐視國會，規避國會的監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相關決策應公開透明，供國人檢視。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發展，適時評估及逐步調整防疫政策，即時於指揮中心記者會宣布，同時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相關資訊，以供國人瀏覽參閱。
(三七一)	有鑑於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1 萬 5,781 件，其中死亡達 1,234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基於新冠疫情相關通報及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政府針對民眾接種疫苗產生不良反應，除未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皆於會後在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目前會議紀錄皆有記載審定理由，內容與審定書相符。 二、考量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就個案審議結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眾外，檢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會議記錄（從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34 次會議紀錄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70 次止，共計 37 次），除最近 168 至 170 次會議紀錄基本上有逐案記載接種疫苗名稱外，過去從 134 至 167 次，內容記載往往過於簡略，除申請人收到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發（密件）審定結果函外，一般民眾僅能透過會議紀錄檢視自身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會議記錄自應如實呈現，查該審議小組（VICP）會議記錄，將該會第 167 次會議紀錄所列 1.行政業務討論（案由：討論該不良事件之部分前驅因素，鑑定意見及審定書等應如何描述）2.臨時動議（案由：審議小組委員利益迴避情況調查、評估是否可針對已執行解剖之死亡案件先行發放喪葬補助、未來會視 COVID-19 疫苗案件數 5 件以上即安排集中鑑定）等重要會議過程與記載與予刪除。檢視 106 至 110 年 5 年共召開 37 次，該臨時動議僅出現於 137 次會議紀錄，換言之，5 年來委員召開 36 次皆無臨時動議之討論（或許有召開，但記錄仍遭刪除），此次召開顯見其重要性，然唯一一次動議記錄竟遭行政作業無關會議為由刪除之，不僅嚴重剝奪民眾知情權，更有將民眾當塑膠之嫌。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值此資訊揭露不完整，刻意刪除重要資訊，違背「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資訊公開以利人民參與、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等立法意旨。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在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於每次會議後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	之對外公布，係為使申請者得以知悉審議進度，在兼顧個資保護的前提下而為之，然行政事項或臨時動議之討論，係屬委員內部意見交換準備作業，非屬涉及個案關聯性鑑定及給付金審定之審議事項，若皆一律對外公開或提供，將使委員難以充分討論溝通，有礙審議小組整體運作，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但書第 1 項第 3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三七二)	有鑑於截至 111 年 1 月 5 日累計新冠疫苗接種 3,524 萬 9,894 劑疫苗，其中 AZ 接種 1,503 萬 1,652 人次，Moderna 接種 779 萬 7,734 人次，高端接種 148 萬 6,451 人次，BioNTech 接種 1,093 萬 4,057 人次。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皆於會後在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目前會議紀錄皆有記載接種疫苗種類、審定理由、關聯性認定及法律規定條次，審定書皆依會議紀錄製發送達請求權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1 年 1 月 5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1 萬 5,781 件，其中死亡達 1,234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 850 人。基於新冠疫情相關通報及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政府針對民眾接種疫苗產生不良反應，除未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民眾外，檢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會議記錄（從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34 次會議紀錄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70 次止，共計 37 次），除最近 168 至 170 次會議紀錄基本上有逐案記載接種疫苗名稱外，過去從 134 至 167 次，內容記載往往過於簡略，除申請人收到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發（密件）審定結果函外，一般民眾僅能透過會議紀錄檢視自身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會議記錄自應如實呈現，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在兼具保障個資前提下，研議將相關個案事實及審定理由之說明，充分說明不良反應之關聯性與構成相關法律要件之適用狀況，及載明具體適用法律規定條文之條次，含款項目，期使國人得以藉由個案審定之紀錄資料，瞭解主管機關認事用法之合法性，並作為國人瞭解接種疫苗之相關風險及受害人申請救濟之重要參考資料。	
(三七四)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布，為強化我國入境檢疫措施，要求所有入境旅客，如檢驗陽性者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由於病毒基因定序有助確認國內流行病毒株之種類，可作為接種疫苗種類是否具有足夠保護力之重要參考，且可以使政府及國人瞭解病毒致死率及傳播力之相關狀況，並藉以提供採取必要而有效防疫措施之依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速進行已確診者之病毒基因定序，並製表將已執行及當下完成之基因定序結果上網公開。	本署自 SARS-CoV-2 全球大流行疫情爆發後，即刻建置病毒基因定序技術，持續針對全國各縣市新增之確診者，尤以境外移入、群聚、確診前曾接種疫苗、再感染及經疫調後無法釐清感染源等個案為重點監測對象，即時並嚴密掌握新型冠狀病毒之變異趨勢。現階段全國 SARS-CoV-2 病毒基因體定序之結果，皆即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統一對外發布；相關資訊亦已即時提供全國各級衛生單位，作為啟動各疫情防治作為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參考。
(三七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委外進行之「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免疫反應研究調查」研究案，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決標，總決標金額 540 萬元，履約起迄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契約影本（不含研究設計），並將該研究結果摘要報告送立法院備查，以符合防疫資訊公開化之原則，並確保國人知情權。	已依本項決議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將契約影本（不含研究設計）、該研究結果摘要報告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681 號函送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委外進行之「疾病管制署 110-111 年委託研究計畫採購案－COVID-19 疫苗取得緊急使用授權後，國人接種之免疫持續性與不良反應評估」研究案，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決標，總決標金額 2,988 萬元，履約起迄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8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供契約影本（不含研究設計），並將該研究之期中報告摘要送立法院備查。並於研究成果發表後，提供期末報告送立法院並上網公開，以符合防疫資訊公開化之原則，並確保國人知情權。	一、受託研究單位持續依計畫所訂工作項目進行收案、血清抗體檢測、細胞免疫反應檢測及接種後安全性評估，並依採購契約書期程提報各階段進度及成果報告。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2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9 款第 2 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疾病管制署原列 245 億 9,761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5 億 9,561 萬 3 千元。	本署 111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	查衛生福利部已訂購高端疫苗 500 萬劑，但截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我國高端疫苗施打僅 140 萬餘劑，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於立法院報告時說明「國內高端疫苗可能打不完，送給他國也是選項之一」，為避免採購疫苗浪費，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該批未	一、本部將持續協助外交部援贈國產 COVID-19 疫苗予友邦/友好國家，使疫苗發揮最大效用。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打之高端疫苗後續因應處理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二)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我國傳染病控制雖優於多數亞洲國家，惟部分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尚有提升空間，我國 UHC 服務涵蓋指數為 85.1，僅次於加拿大，與英國並列第 2，顯示我國為健康服務涵蓋較高之國家，然在各項細指標中，在「結核病有效治療率」與「HIV 感染者接受抗愛滋病毒比率」上，則排名中段班，仍待持續加強，以維護國人健康，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深入探討，並檢視現行推動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台灣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布國內新增本土病例總計 583 例。根據數據顯示在 110 年 5 月 10 日前，20 至 39 歲的年輕人確診比例占約 34.4%，在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 日期間，雖然比例有下降至 19.9%，但至 110 年 6 月 2 日資料顯示，年輕人比例又上升至 25.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也表示「年輕人在這一部分，可能有一點防疫有點鬆懈。」希望提醒年輕人，應將群聚降到最低，一定要勤洗手、戴口罩，做好個人防衛工作。顯見我國於辦理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等工作項目上，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才會讓年輕人在疫情尚未趨緩之際就有所鬆懈。在目前國際疫情未見曙光之際，政策上顯見有持續精進之	一、本署積極推動多元篩檢方案及自我篩檢，讓篩檢涵蓋更多潛在隱密族群，以早期發現提早連結醫療照護體系，進而提升服藥率。 二、本署已規劃相關宣導策略，後續視疫情狀況，持續與不同族群宣導溝通，適時調整宣導重點及方針。 三、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重要性，持續加強和國人宣導。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預算編列 2 億 6,1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0 至 70%間，顯示負壓隔離病房使用率增高，已發揮設置效益。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要求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擴大更換設備，以確保照護品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澎湖縣負壓隔離病房，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辦理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惟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103	一、本署補助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及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負壓隔離病房功能，並定期檢視各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 二、本署持續詢問持有國內流感疫苗許可證之相關廠商或原廠商未投標原因及採購意見，將採購規格修正為 3 年合約等內容。 三、因應我國邊境措施快速調整，已多次滾動檢討邊境人力量能，並透過建置資訊系統等，降低檢疫人力負荷。 四、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起於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中要求「未發生大流行時」，廠商應於翌年交付與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廠商認為流感大流行疫苗與季節性流感疫苗不同，變更產線、製程不易，參與投標意願低，近年皆無廠商投標。嗣後雖修正招標內容，並於 109 年 7、8 月間辦理公開招標，又逢廠商專注於 COVID-19 疫苗研發，皆無意投標，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無進展。考量該預算係辦理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卻因採購案內容過於僵化致廠商無意投標，不利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現行疫苗採購條件，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補助市縣指定應變醫院共 22 家，自 103 年起改為補助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相關維護經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綜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患人數占比逾 40%，已發揮設置效益。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宜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病患人數占比逾 40%，已發揮設置效益。由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衛生福利部應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指出我國邊境檢疫人力僅 159 位，110 年為因應國際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所採取之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導致我國邊境檢疫人員工作極為繁重，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度之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75.83 小時，其中 109 年度北區、高屏區管中心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甚至分別達 243.53 小時及 164.15 小時，明顯已有過勞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目前邊境檢疫人員業務繁重及過勞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邊境檢疫管理為國人捍衛國門，阻絕近乎三成之境外移入個案，降低國內防疫壓力，降載醫療資源。109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 109 位檢疫人員，由於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理之業務，為降載檢疫人員之業務量，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5,050 萬餘元，招募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力、護理師及協勤保全等協助人員。然而，因上開人員僅能支援辦理前端入境旅客健康聲明、居家簡易通知書等申報文件之檢查作業，後端開立居家簡易通知書及行政裁處等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仍仰賴正職檢疫人員。又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統計，邊境檢疫人員每人累計加班時數由 107 年 108.5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 175.83 小時，顯見其邊境檢疫之負擔壓力之大。綜上，因國際疫情狀況難以預估之前提之下，高強度邊境檢疫措施仍有其必要，並有可能朝向常規化之狀況。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劃充實邊境檢疫業務人力之計畫，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邊境檢疫品質，繼續為國人捍衛國境之門。	
(四)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辦理包括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及辦理疫苗接種經費、隔離費用等項目。由於國際疫情嚴峻，多數國家均面臨疫苗供應問題，在政府、民間積極爭取及國際友邦協助下，國內疫苗供應已上軌道，然而受部分媒體惡意報導影響民眾施打意願，甚至連流感疫苗施打率亦受影響，對於防疫工作造成嚴重威脅，衛生福	一、本署持續蒐集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並宣導接種疫苗之優點，透過新媒體平台等通路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二、各項防疫物資，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撥配頻率與數量，以有效維運戰備庫存。 三、國內疫情持續變化，且邊境檢疫、醫療應變等政策均視疫情滾動調整，仍有必要持續透過直播記者會發布最新疫情資訊。 四、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部除持續關注疫苗採購外，應積極研議提高疫苗施打率之策略，尤其對於老人、慢性病等高危險群。再者，疫苗施打期間，中央與地方協調失靈，預約系統應變不及，施打亂象頻傳，屢屢製造疫苗孤兒，亦應檢討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COVID-19 疫情於 2020 年起肆虐全球，台灣有幸在不計辛勞的醫護和防疫人員堅守第一線，以及國民高度自律防疫生活下，成功守住第一波疫情攻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將機組員居家檢疫 5 天採檢陰性，自主健康管理 9 天的「5+9」，鬆綁成「3+11」。短短 14 天後，諾富特飯店爆發群聚，引爆 37 人確診。接續的萬華疫情爆發，兩者基因定序相同，顯見有高度相關的可能性。指揮中心也承諾會詳細調查。然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後續防疫記者會中的回應，包含「至少沒有證據顯示有關聯」等，卻沒有取得社會大眾信任。顯見我國政府在面對防疫時，與民眾之溝通仍有精進之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改善策略及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其中編列 1 億 6,514 萬 8 千元之其他業務租金，為疫情需求，儲備一般醫用及外科口罩約 2 億 3,473 萬餘片作為戰備庫存，其倉儲費用所需租金約每月 1,000 萬元；然國內外口罩生產線及生產量已大幅過剩、疫情有趨緩之勢、2 劑疫苗施打率可望在年底前超過 60%以上、口服用藥相繼問世等等因素，我國是否仍需準備大量戰備庫存口罩不無疑問，爰針	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依疫情狀況、國內口罩需求是否增加等因素權衡判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執行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惟我國新冠疫情控制良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也符合預期進度，110 年底應可達到第 2 劑接種率 60%目標，111 年疫情預期將較 110 年更為減輕，理應減少疫情防治直播記者會次數，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也可相應減少。爰針對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編列 190 億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	鑑於第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目的在確認疫苗的療效與安全性，以利疫苗能順利上市，此階段試驗通常設計為雙盲、前瞻性、隨機分配的實驗模式，並有安慰劑可對比其療效，以利評估施打之後的安全有效性。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10 年 7 月 18 日邀請國內化學製造管制、藥學、毒理學、臨床醫學、公衛、法律及醫學倫理專家召開會議，討論高端 MVC-COV1901 新冠肺炎疫苗（以下簡稱高端疫苗）專案製造申請案，並依現行「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核准高端疫苗專案製造，然與國際相比，多為三期期中試驗申請緊急授權（EUA），然我國卻在「二期期中試驗」即核准高端疫苗之專案製造，其安全性不無疑慮。爰請衛生福利部修正「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增訂明確專案核准標準以及對於專案核准相對人之義務或專案核准之附款、期限、廢止等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將收集各界意見，作為修訂「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之參考，俟資料蒐集完整，研訂具體修正方向後，再另案函復。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130022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新興傳染病病原實驗室，及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相關業務編列 5,000 餘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原補助縣市指定應變醫院共 22 家，自 103 年起改為補助 6 家網區及 3 家離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相關維護經費，而根據該署統計，截至 109 年底為止 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共 351 人。惟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 SARS 時期建置迄今，部分設備較老舊，實有檢視負壓隔離病房效能，進而改善設備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積極爭取預算，擴大更換設備。	一、為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下稱醫療網）應變量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審核各縣市應變醫院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以及定期檢視各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本署督導應變醫院依緊急應變計畫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以及抽核演練驗證，以確保照護品質。 二、另為強化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硬體結構／設備，自 92 年起即陸續補助應變醫院進行負壓隔離病房整建，費用計約 2 億 600 萬元。此外，為加強負壓隔離病房收治量能，於 108 至 110 年期間共計補助 7 家應變醫院 1,802 萬 6,000 元，改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相關排氣口位置、增設獨立前室及冰水主機等工程。 三、後續將視預算獲編情形，依照各應變醫院汰舊換新需求之急迫性及必要性，持續補助醫院進行負壓隔離病房汰舊換新。
(七)	查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entersforDiseaseControlandPrevention）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宣布建議 5 至 11 歲之兒童可接種 BioNTech(BNT162b2)COVID-19 疫苗（...recommendationthatchildren5to11yearsoldbevaccinatedagainstCOVID-19withthePfizer-BioNTechpediatricvaccine.）。次查 COVID-19 疫苗在成人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不能保證在兒童中的表現會一模一樣。成人接種疫苗後是因為出現急性呼吸道疾病的症狀而認定發生 COVID-19 感染；但是大多數感染 COVID-19 的兒童是輕微或無症狀的，而且由於兒童比成人更容易生病（如普通感冒），所以父母可能不知道感染了 COVID-19。這會導致感染率被低估，疫苗保護力被高估。另外 12 歲以下的孩子正處於生長發育階段，我們	一、本署持續收集各廠牌疫苗相關資訊及各國疫苗接種政策，並視國際疫情發展與國內疫情風險，及各國藥品監管單位核准緊急使用授權情形，適時提請 ACIP 討論研議。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3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更謹慎評估疫苗對兒童發育的長期影響。儘管為兒童接種疫苗對於達到群體免疫和遏止 COVID-19 至關重要，但在推動 COVID-19 疫苗施打在年幼的兒童之前，安全性應該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摘自 https://forum.nhri.edu.tw/covidl9/j_translate/j2673/）。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流感的危險性在於其病程演變迅速，容易造成大流行，甚至造成死亡，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避免流感在國內大流行，威脅民眾健康，訂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使符合藥物使用對象之民眾在流感疫情高峰期能及時且便於取得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新冠肺炎自 109 年起在全球肆虐，其變異及威脅民眾之程度不亞於流感病毒。台灣「清冠 1 號」經真實世界臨床應用數據顯示：可避免輕度或中度患者變重症轉入 ICU 或插管的比例是 80%，且已獲得緊急授權。惟目前新冠肺炎病患服用西藥不需自費，但若有選擇服用清冠 1 號進行治療時卻需要自費，明明都是新冠肺炎患者，卻有如此差異性，明顯不公，實有待檢討。為保障民眾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在清冠 1 號仍屬處方用藥時，由政府自特別預算提供公費清冠 1 號給符合藥物使用之病人。	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頒「公費 COVID-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回溯補助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之確診個案藥品費用。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納入居家照護確診個案為公費補助對象。 二、補助情形：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6 日，計提供 13.7 萬人使用公費藥品，補助 2 億 3 千餘萬元。
(九)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有鑑於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據其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22 家應變醫院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占全國醫療院所收治 807 人之 43.49%：應變醫院申報治療 COVID-19 住院隔離治療費用計 3,275 人次，占全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 12,851 人次之 25.48%；另該署統計 109 年度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 50 至 70%間，負壓隔離	一、本署將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落實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檢測，以及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應變醫院，另本署亦將爭取預算補助應變醫院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強化整體醫療網體系。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19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病房使用率增高。惟 109 年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顯見該等負壓隔離病房部分設備較老舊，效能有待提升。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有效改善各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設備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4,919 萬 8 千元。為避免我國流感疫苗短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3 年於流感疫苗 APA 採購案中，訂立「未發生大流行」，廠商應於翌年交付予訂金價格等值之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但根據市場之行情以及狀況，廠商認為流感大流行之疫苗與季節流感疫苗不同，要變更產線、製程不易，因此參與投標廠商意願偏低。109 年辦理公開招標，並無廠商願意投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解決此一狀況，已函請衛生福利部同意本案採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於流感大流行時，採取緊急採購、專案進口應變機制，以維護民眾健康。為確保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盡速檢討疫苗採購條件，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一、為避免發生流感大流行時面臨採購不到疫苗之窘境，本署參採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建立疫苗預購協議（APA）採購機制，於 103 年起辦理 7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詢問廠商未投標原因，主要係採購規格規定倘未發生大流行，廠商需交付翌年季節性流感疫苗，致廠商無參標意願。 二、於 108 年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及請求釋疑後，將採購規格修正為未發生大流行時不需於翌年交付季節性流感疫苗。於 109 年第二、三季共辦理 2 次公開招標作業，惟仍無廠商投標。於 109 年第四季詢問具國內流感疫苗許可證之相關廠商或其原廠未投標原因及對本採購案規格提供相關意見，之後於 110 年參依各廠商未投標原因及對規格之修正意見，並就其意見評估及參考 COVID-19 疫苗採購情形，再將採購規格修正為 3 年合約、疫苗核准狀態增加緊急使用授權等內容，辦理 111-113 年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 三、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有 1 家廠商投標，經同年 5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得列為議價對象之 75 分門檻，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評定無優勝廠商，爰依原規格再次辦理公開招標。
(十一)	109 年度新增通報愛滋病感染人數計 1,392 人，為 99 年度後之最低紀錄，可見防治已有成效，但整體醫療費用日益沉重，至 109 年底止愛滋醫療費用欠款達 65 億 5,000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避免鉅額資金缺口排擠其他防疫需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積極籌措財源挹注，除透過菸金亦應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以免影響其他防疫業務推動，並應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持續降低每年新增感染人數及有效控制醫療費用支出。	一、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欠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愛滋醫療費用，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之可行性」會議決議，優先以菸捐支付本署愛滋醫療費用欠款，截至 111 年 6 月，菸捐挹注金額約 57.4 億元，欠款從 106 年 120.5 億元降低至 111 年 6 月之 41.7 億元。預估菸金每年約可支應 7 億元用於攤還欠款，實際撥付金額仍視當年度菸捐收支狀況而定。未來將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愛滋醫療費用，另執行上若有結餘經費可供償還欠款，亦將提前清償。 二、由於 106 年 2 月 4 日起，愛滋感染者開始服藥 2 年後之愛滋醫療費用由健保支付，2 年內醫療費用及全部感染者就醫部分負擔則由本署編列預算補助，支付之醫療費用從 105 年 40.5 億元降低至 110 年 7.2 億元，公務預算財務壓力已漸趨緩。另，本署數次修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處方前專業審查界限從每月 15,500 元調降為每月 13,200 元，故本署每年需支付之醫療費用亦逐年減少，力行撙節公帑。 三、為持續降低每年新增感染人數，本署持續加強目標族群之預防、篩檢、感染者診斷即刻服藥治療及個案管理與伴侶服務等策略，更強化相關預防策略，包括：預防衛教與去歧視宣導、強化年輕族群與藥愛（Chemsex）防制、擴大推動暴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以及多元方案主動篩檢及早介入、導入新式診斷檢驗工具以加速確診時效、加強連結照護治療體系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等，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愛滋防治服務體系量能，多元管道持續推動愛滋防治工作，以有效控制疫情及醫療費用支出。
(十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10 年度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 2 期計畫」，111 年度辦理第 2 年經費 10 億 1,178 萬 1 千元。本計畫執行至今全國發生率已逐年下降，由全國發生率由 105 年每 10 萬人口 44 人，至 109 年下降到 33 人，足見本計畫已經有相關的績效。然而山地原鄉結核病 105 年每 10 萬人口 136 人至 109 年下降到 113 人，防治策略已有相當成效，發生率與全國相比仍然偏高，與全國數字差距 3.4 倍。綜上，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檢討現行推動之政策，擬訂更積極有效之防治策略。	一、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一直是本署防治重點，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已由 94 年的每十萬人口 293 人，降到 110 年的 89 人，降幅達 70%，優於全國降幅 59%。 二、積極運用多元策略，除持續加強 X 光巡檢主動發現，對於 X 光巡檢車無法抵達之偏遠地區進行結核病症狀評估及結核菌快速分子（Xpert）檢驗等策略，增加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110 年巡檢及合作院所總共提供 42,709 人進行胸部 X 光篩檢 （35 至 64 歲近 3 年篩檢率達 57%，65 歲以上篩檢率達 56%），10,171 人次進行結核病風險及症狀評估，2,144 人次進行結核菌分子快速檢驗（Xpert），透過各項執行策略，主動發現 67 名結核病個案。 三、另，補助醫療院所辦理「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鼓勵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院所積極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升個案異常結果之追蹤管理績效。同時亦於山地原鄉推動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提供檢驗結果陽性者積極治療與關懷送藥服務，降低山地原鄉民眾日後發病成為結核病的風險。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十三)</td><td>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近年統計數據顯示，103 至 110 年流感季（10 月至隔年 9 月）全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分別為 814、1,924、1,461、1,117、1,994、968 及 2 例，其中以 107 至 108 年病例數 1,994 例為最高，109 至 110 年 2 例為最低，主要係 109 年起 COVID-19 肆虐全球，國人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效。惟參據該署提供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皆低於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部分接種對象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以維護國人生命健康，衛生福利部應就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109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
單位：%；劑數
<table><tr><th>接種對象</th><th>65歲以上長者及機構對象</th><th>6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th><th>國小學童</th><th>罕病及重大傷病者</th><th>醫事防疫人員</th><th>禽畜業者</th><th>高風險慢性病患</th><th>孕婦</th></tr><tr><td>106年目標值</td><td>52.0%</td><td>51.8%</td><td>75.0%</td><td>－</td><td>79.8%</td><td>99.0%</td><td>－</td><td>－</td></tr><tr><td>106年實際值</td><td>48.8%</td><td>49.5%</td><td>74.6%</td><td>52,596 (劑數)</td><td>80.8%</td><td>99.9%</td><td>169,042 (劑數)</td><td>40,874 (劑數)</td></tr><tr><td>107年目標值</td><td>48.8%</td><td>49.5%</td><td>74.6%</td><td>－</td><td>80.8%</td><td>99.9%</td><td>－</td><td>－</td></tr><tr><td>107年實際值</td><td>44.5%</td><td>42.9%</td><td>67.6%</td><td>48,680 (劑數)</td><td>74.2%</td><td>95.9%</td><td>93,577 (劑數)</td><td>32,914 (劑數)</td></tr><tr><td>108年目標值</td><td>48.8%</td><td>49.5%</td><td>74.6%</td><td>－</td><td>74.2%</td><td>99.9%</td><td>－</td><td>－</td></tr><tr><td>108年實際值</td><td>51.3%</td><td>54.2%</td><td>75.3%</td><td>39,100 (劑數)</td><td>77.0%</td><td>100.0%</td><td>84,135 (劑數)</td><td>34,454 (劑數)</td></tr><tr><td>109年目標值</td><td>52.5%</td><td>55.5%</td><td>75.3%</td><td>－</td><td>75.0%</td><td>100.0%</td><td>－</td><td>－</td></tr><tr><td>109年實際值</td><td>52.6%</td><td>51.4%</td><td>78.1%</td><td>57,414 (劑數)</td><td>73.2%</td><td>100.0%</td><td>79,678 (劑數)</td><td>30,329 (劑數)</td></tr></table>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資料</td><td>一、本署將持續提升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接種率，保障民眾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td></tr>
</tabl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為維護國人生命健康及降低流感等疫情影響，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4,85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相關藥劑、防疫物資之儲備與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補助疫苗基金辦理疫苗（含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有鑑於：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幼兒 51.4%，醫事人員 73.2%）皆低於目標值（幼兒 55.5%，醫事人員 75%），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分別從 108 年的 84,135 劑與 34,454 劑，降低到 109 年的 79,678 劑與 30,329 劑，可見 109 年度部分接種對象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加強宣導，以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	一、為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署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重點對象如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並可視接種量能於社區設站及加快校園接種排程。 二、另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署持續以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素材）向民眾公開宣導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訊息，以及接種前先預約或詢問疫苗庫存。 三、110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 4 日，共計接種 606 萬 3,875 劑，疫苗使用率達 99.2%，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之接種率 59.1%，較 109 年同期 51.4%增加 7.7%，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數分別為 212,293 劑及 33,366 劑，分別較 109 年同期之 79,678 劑及 30,329 劑，增加 132,615 劑及 3,037 劑。 四、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採購量係以涵蓋率達全人口 25%為目標，並將持續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及幼兒等重點對象接種率，以提供國民更周全的保護力。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目的在於：1.持續辦理本年度各項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採購作業，及進行各項疫苗相關之調配及進出管控。2.縣市辦理國小入學新生之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工作實施前各項準備作業，並進行相關衛教宣導。3.維持各項疫苗之高接種完成率。有鑑於新興傳染病所使用的疫苗皆為僅通過 EUA 審查標準的疫苗，一般民眾難以確認施打疫苗後不舒服的症狀是否和施打疫苗有直接相關，故接種副作用	五、為確保 COVID-19 疫苗上市後廣泛臨床使用下國人用藥安全，已建立 COVID-19 疫苗安全資訊主動監控機制，除持續監控國外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外，亦設有「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接受各界通報，蒐集、分析及評估我國 COVID-19 疫苗不良事件，藉由蒐集該等疫苗相關安全資訊，監控其安全性，一旦發現具有未知或未預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後續影響仍需謹慎觀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允宜精進疫苗施打副作用的追蹤以及加強宣導疑似副作用發生時之就醫，以提升對疫苗接種之監測功能。	之風險，立即啟動再評估機制，重新評估其療效與風險並確認是否需採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 六、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接種院所或其他醫療院所，若接獲有疑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個案，應立即至 VAERS 進行線上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於接到 VAERS 之派案後，立即聯繫個案進行關懷及提供衛教，並追蹤個案之預後狀況，且將關懷紀錄登錄於該系統。 七、另亦推行 Taiwan V-Watch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進行主動監測，藉由民眾健康回報資訊，掌握接種者發生副作用情形，以評估採取必要的因應策略。 八、為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持續蒐集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追蹤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並宣導接種疫苗之優點、保護力及安全性等資訊，建立民眾對疫苗接種之信心，並持續就民眾關心議題，如疫苗安全性、副作用、不良反應等，透過記者會等即時傳達相關資訊。另製作「防疫大作戰」影片、懶人包等多元宣導素材，提供醫療院所參考運用。另亦透過臉書、Line、IG 等各種新媒體通路加強宣導。並對於不實謠言立即澄清，釐清疑慮，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十六)	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 萬 1,225 人未曾接種第 1 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以維護國人健康。	一、為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署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重點對象如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並可視接種量能於社區設站及加快校園接種排程。 二、另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署持續以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於 1922 防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素材）向民眾公開宣導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訊息，以及接種前先預約或詢問疫苗庫存。 三、110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 4 日，共計接種 606 萬 3,875 劑，疫苗使用率達 99.2%，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之接種率 59.1%，較 109 年同期 51.4%增加 7.7%。 四、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採購量係以涵蓋率達全人口 25%為目標，並將持續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及幼兒等重點對象接種率，以提供國民更周全的保護力。
(十七)	有鑑於高端疫苗施打數量恐不及採購量，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高端疫苗累計施打 137 萬劑次佔總簽訂數 500 萬劑僅約 30%，剩餘約 70%高端疫苗恐有浪費之虞；此外，依據目前高端疫苗施打劑數推估，最早於 2022 年 2 月份恐將面臨庫存疫苗保存期限過期，能研議用途之時程僅剩不到 3 個月。請衛生福利部針對高端疫苗庫存剩餘數量，研議轉作援助他國進行疫苗外交之等用途，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高端疫苗效期已獲食藥署核准展延至 12 個月，在庫疫苗之剩餘有效期至少有 3 至 8 個月。本署現階段於部立醫院及各衛生局合約醫療院所持續供應高端疫苗供接種，次單位蛋白疫苗(如高端)已列入追加劑接種之列。本署亦協助外交部援贈國產 COVID-19 疫苗予友邦/友好國家，使疫苗發揮最大效用。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130019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八)	台灣傳統醫藥作業方式，是將大人藥減量、磨粉、分包後交給兒童服用。惟目前有些診所會協助磨粉分包，但有些醫療院所，因人力上之限制及缺乏足夠之兒童製劑，難以提供磨粉及分包之服務，僅能由家長自行處理，所以不僅小孩必須忍受藥粉的苦味、怪味，也容易發生兒童用藥錯誤之情況。小朋友不是大人的	本署已書面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委員意見，多數同意將口服懸液用粉劑劑型納入公費藥劑儲備。後續將參考近年 5 歲以下兒童使用量、藥劑效期、藥劑配置點等因素，規劃採購事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縮小版」，其身體組織、器官尚在發育中，對於藥物進入身體後吸收、分布、代謝、排泄都與大人不一樣，所以對於藥物的選擇、劑量等更需要加倍審慎。另外還要考量小朋友不會吞藥丸，故在藥品的氣味、劑型上也需特別設計。據了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購之公費流感藥劑除口腔吸入劑外，多為 75mg 之膠囊，故遇到幼兒需使用流感藥劑時，就會遇到的上述由診所分包或家長自行分藥的情況。有鑑於目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流感藥劑，有更小劑量或其他更適合兒童使用之劑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徵詢相關醫學會或醫療院所實務上使用之意見，採購不同劑型、劑量之公費流感藥劑，以提供醫療院所更多元之選擇，並保障兒童用藥安全。	
(十九)	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1 月初宣布有 59.4 萬劑 AZ 疫苗到貨，但有效期限卻只到 11 月 30 日，我國目前仍有 100 多萬劑 AZ 疫苗存貨，有效期限都比這批貨長 1 至 2 個多月，導致前線醫護人員消化存貨之壓力大增。請衛生福利部針對 COVID-19 短效期疫苗採購到貨因應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針對供貨時程、疫苗使用情形、冷鏈儲存與品質管理問題、不良反應監測與調查分析結果等，隨時進行聯繫溝通與討論，也透過駐外館處洽國際疫苗廠總部協調供貨時程，以加速疫苗到貨，儘速提供國人接種。為即時滿足國人接種需求，評估接受較短效期疫苗，該批疫苗已全數於屆效前使用完畢。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2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推動實聯制措施，並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下稱實聯制指引），明定各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應採行實聯制措施。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另依 27 條之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被竄改、竊取、毀損、滅失或洩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11 年 4 月 10 日發布「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符合法規之規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未來將建立稽核機制。但實聯制措施推行已逾 1 年，迄今尚未訂立相關監督稽核措施以及配套方案，期間已有報導指出非公務機關未確實依實聯制指引辦理等情事，已嚴重影響社會全體之利益。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於 3 個月內儘速研擬相關稽核機制，並儘速函請行政院核定之，以確保國人個資安全。	
(二十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全國累計接種 2,628 萬 1,921 劑，其中 AstraZeneca 接種 1,294 萬 2,159 劑，Modema 接種 636 萬 7,824 劑，高端接種 140 萬 3,311 劑，BioNTech 接種 556 萬 8,627 劑。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 1 劑 74.62%、第 2 劑 37.55%，劑次人口比 112.17（劑/每百人），惟 COVID-19 疫苗須接種 2 劑方有完整的防護力，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努力向國人宣導，或仿效國外透過抽獎、贈品等相關方式讓我國年底第 2 劑可達到 60%甚至 70%以上覆蓋率，讓國人可以免於重症，降低我國醫療體系負載。	一、增進民眾 COVID-19 疫苗接種可近性。 (一)為提升民眾接種疫苗可近性，納入基層診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地方政府亦可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於人潮較多或交通便利場域設置隨到隨打之社區接種站或大型接種站。 (二)請地方政府運用跨局處資源，透過民政系統造冊通知接種、或再次安排機構意願調查及接種作業等措施，以提升轄內長者接種率。對於部分行動不便之疫苗接種者，亦提供到宅接種服務，並宣導長者接種後副作用及安排諮詢管道等措施，以加速提升 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 (三)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揭露，提升民眾使用本署全球資訊網疫苗接種院所地圖及各疫苗接種院所等資訊，以利民眾就近接種，增加疫苗使用。 二、提升民眾接種疫苗之意願並增進溝通。 (一)為鼓勵尚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儘速前往接種疫苗，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提供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 1、2 劑者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並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65 歲以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接種第 1 劑、第 2 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可加碼提供 5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後續亦納入接種第二次追加劑者，再加碼每人發送 2 劑快篩試劑，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相關措施。 (二)持續蒐集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追蹤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並宣導接種疫苗之優點、保護力及安全性等資訊，建立民眾對接種疫苗之信心，並持續鎖定大眾關心議題，如疫苗安全性、副作用、不良反應等，透過記者會於第一時間傳達即時資訊，另製作「防疫大作戰」影片、懶人包等多元素材，提供醫療院所參考運用，並透過新媒體平台（如臉書、Line、IG）等各種通路加強宣導，對於不實謠言立即澄清，釐清疑慮，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三、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COVID-19 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第一劑已達 91.30%、第二劑 83.74%、追加劑接種率 70.23%。
(二十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 110 年 9 月底我國老年人口（65 歲以上）390 萬 3,000 人，參據各類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1 日各類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累計接種人次，65 歲以上第 1 劑接種人次達 278 萬 9,747 人，第 2 劑則是 241 萬 1,031 人，仍有百萬以上年滿 65 歲之國民尚未接種，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統計指出，新冠肺炎死亡個案中，65 歲以上占 80%，為降低醫療體系負載，爰請衛生福利部擬具相關獎勵措施，提高 65 歲以上國民接種 COVID-19 疫苗人次，以	為鼓勵尚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儘速前往接種疫苗，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提供 18 歲以上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 1、2 劑者 2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並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65 歲以上（含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長者接種第 1 劑、第 2 劑、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可加碼提供 500 元（含）以下衛教品以提升民眾接種意願，後續亦納入接種第二次追加劑者，再加碼每人發送 2 劑快篩試劑，後續視推動情形調整相關措施，以加速該些對象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護我國醫療體系及國民健康。	
(二十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11 月 7 日全國累計接種 2,628 萬 1,921 劑，其中 AstraZeneca 接種 1,294 萬 2,159 劑，Modema 接種 636 萬 7,824 劑，高端接種 140 萬 3,311 劑，BioNTech 接種 556 萬 8,627 劑。參據疾病管制署 110 年 7 月公布之、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總計有 1 萬 1,911 人，其中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計有 5,835 人，累績死亡人數計有 1,043 人，死亡及嚴重不良反應以 AZ 疫苗最高，計有 746 人死亡 3,608 人嚴重不良反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審議結果統計總表，審議件數僅有 22 件完成審議，3 件相關，18 件無關，並補助 5 件喪葬費總計 241 萬 5 千元。然因相關審議機制冗長，仍有為數龐大之案件尚未審議，導致民眾批評政府給錢不甘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個月內完成相關審議機制精進措施，增加相關人力藉此縮短審議期程，避免民眾或家屬等待過久使之權利受損。	一、因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大量增加，本部審議小組刻正採取行政流程調整及類型化案件處理以加速案件審議。目前案件審議已逐步加速，並將維持審議品質以符合立法精神。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100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參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7 月公布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總計有 1 萬 1,911 人，其中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計有 5,835 人，累績死亡人數計有 1,043 人，死亡及嚴重不良反應以 AZ 疫苗最高，計有 746 人死亡 3,608 人嚴重不良反應。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 COVID-19 疫苗審議結果統計總表，審議件數僅有 22 件完成審議，3 件相關，18 件無關，並補助 5 件喪葬費總計 241 萬 5 千元。然新冠肺炎疫苗在國內已累計上萬起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施打疫苗後死亡個案更破千人，超過染疫死亡人數，雖然接種疫苗後死亡其受害救濟金最高可領 600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對象為「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認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為「相關」者，自可依法核予救濟金，而對於關聯性判定為「無法確定」者，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附表規定，亦可獲得救濟補償，已屬制度上的從寬處理；審議小組審酌個案救濟金時，也會以疑似受害人有利之立場，從寬審定其救濟給付金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但疫苗救濟以「不給付為前提」早已是醫界共識，至今只完成 22 起申請案，僅 3 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 1 人不予賠償，顯見符合疫苗救濟之標準極其嚴苛，醫學雖是講求科學證據，但對於施打疫苗亡故或發生不良反應者亦未見公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基於人道關懷，檢討相關機制是否得從寬認定，務求保障不良反應與亡故者之權益。	二、截至 111 年 5 月止，審議小組計審定 COVID-19 疫苗受害救濟申請案共 610 案，審定結果為「相關」或「無法確定」，並核予救濟金者計 73 案；審定結果為「無關」但核予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或胚胎補助者計 75 案，核予救濟給付及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582 萬 4,000 元。核予救濟金之案件中，3 件判為「相關」之死亡案件，經審議小組審定核予法定最高救濟金額 600 萬元，其中 1 案因有進行病理解剖，故亦核予喪葬補助 30 萬元；另有 5 件嚴重疾病案件，審議小組亦依受害人之就醫過程、醫療處置、實際傷害、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及其他因素，從寬核定 100 至 250 萬元救濟金。
(二十五)	110 年 9 月 4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籍航空機師及家人群聚事件，針對 8 月 1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曾與確診者接觸或曾於相關時間及地點出入之民眾，發送疫情警示簡訊：「[疫情警示]因您曾於 8 月 1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如於 8 月 13 日之後曾有 COVID-19 疑似症狀，請就醫評估或可至社區篩檢站採檢」，發送疫情警示簡訊多達 110 萬則。然而「與確診者接觸或活動軌跡重疊」之說法不清楚，由於簡訊實聯制於 110 年 5 月開始實施，部分民眾誤以為是透過簡訊實聯制之足跡比對而出，認為該段時間明明都沒有離開住家或出入不特定場所卻收到疫情警示簡訊，質疑政府有濫發疫情警示簡訊製造恐慌之虞。事實上疫情警示簡訊發送對象是以手機基地台之電子軌跡為基準，只要該確診個案在特定地點停留比較久，周遭的民眾都會收到簡訊，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桃園國籍航空機師家人群聚案是我國屏東枋山群聚案後，國內第 2 起 Delta 變種病毒株群聚案件，故以較嚴謹態度看待，立意良善，但仍應在警示簡訊及相關新聞稿中清楚說明發放原則，避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10 年 9 月 4 日於記者會說明簡訊發放原則，並於新聞稿中提醒民眾注意事項：「收到簡訊者若有不適，務必正確佩戴醫療口罩儘速就醫，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相關暴露及接觸史」，以避免民眾產生誤解及恐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民眾產生誤解及恐慌。	
(二十六)	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方式有 2：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Prophylaxis,PrEP），及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Post-ExposureProphylaxis,PEP)，世界衛生組織（WorldHealthOrganization，WHO）自 2015 年起已將 PrEP 納為國家愛滋防治之重要策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動 PrEP 計畫，並加強結合預防介入策略與配套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2,176 人參與適用性評估，發現 8 名愛滋病毒陽性個案，陽性率 0.4%，以高風險行為族群發生率預估已預防 65 人感染，確實有效節省後續醫療費用及社會成本，惟現行 PrEP 計畫補助對象僅有下列 2 類對象：「愛滋感染者的配偶或性伴侶（尤以女性為優先），須為本國籍或為本國籍感染者的外籍配偶，且愛滋病毒檢驗為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及「35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本國籍），且愛滋病毒檢驗為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且有名額限制。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在 2014 年的臨床指南中，對於適用 PrEP 有更廣之建議對象，我國臺灣愛滋病學會 2018 年公布之「臺灣暴露前口服預防性投藥使用指引」亦有更廣之建議族群，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視財政狀況，宜逐步擴大 PrEP 之補助對象，及增加政府補助用 PrEP 計畫之服務機構，以提高所需族群之醫療方便性。	一、為使我國愛滋防治措施與國際接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自 104 年起將 PrEP 納為國家型愛滋防治之重要策略之一，本署即於 104 年辦理 PrEP 前驅計畫，規劃推動適合我國的執行策略，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動公費 PrEP 計畫，並加強結合預防介入策略與配套措施，截至 109 年 12 月，2,176 人加入計畫服用 PrEP，以高風險行為族群發生率預估可預防 65 人感染，確實有效節省後續醫療費用及社會成本。 二、鑒於 PrEP 為國際文獻研究證實，對於具有高風險行為之愛滋易感族群，避免感染愛滋病毒之保護力佳，故 110 年公費 PrEP 計畫補助對象，除「愛滋感染者的配偶或性伴侶」且愛滋病毒檢驗為陰性，經風險評估為高者，並將補助對象之年輕族群由 30 歲（含）以下擴大至 35 歲（含）以下，增加服務對象範疇。另，針對加入公費 PrEP 計畫經醫師評估需進行藥癮戒治者，提供轉介藥癮戒治機制，透過藥癮戒治可間接降低感染愛滋病毒的機會。111 年公費 PrEP 計畫延續 110 年公費 PrEP 計畫之補助對象，並依實證針對具有高風險行為愛滋易感族群之性工作者及使用成癮性藥物助性者（Chemsex 藥愛族群）且進行藥癮戒治者，經醫師評估後得不限年齡納為公費 PrEP 計畫補助對象。此外，鼓勵精神科醫師對於進行藥癮戒治者，轉介其至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 PrEP 計畫進行評估，達到 PrEP 與藥癮戒治雙向轉銜評估之雙贏策略。111 年截至 6 月 7 日，共 2,282 人加入公費 PrEP 計畫，提供高風險行為族群整合性服務，包含 PrEP 適用性評估、診療、預防衛教、個案管理、轉介藥癮戒治或性病治療、身心科諮詢等服務，以提升 PrEP 服藥率與順從性，並協助高風險行為族群改變風險行為，讓個案回歸正常生活。 三、本署將持續依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積極爭取預算，依實證研究逐步擴大公費 PrEP 計畫服務對象，使有限之公務預算達到最高之防疫效益。並透過與地方政府或民間資源協力合作，鼓勵醫療院所共同參與，提供公／自費 PrEP 服務。同時將持續推動 PrEP 等預防衛教，增加民眾 PrEP 知能及高風險行為對象使用 PrEP 之意願，藉以增加 PrEP 服務涵蓋率，以降低感染愛滋病毒之風險。
(二十七)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721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因該項資訊經費主要涉及機關使用合法軟體授權及配合 A 級機關資訊安全防護維護應辦業務，由單位人員自行辦理恐未能符合資安法規範。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二十八)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中「業務費」1 億 9,9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	一、本署補助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維護費及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負壓隔離病房功能，並定期檢視各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二十九)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惟考量部分長者或數位落差民眾，簡訊接收仍是可獲得訊息之方式之一，該項通訊費用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催注相關作業，以使民眾及早獲得完整免疫保護力。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三十)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編列 57 億 6,184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74 萬 9 千元，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請衛生福利部審慎評估執行出國計畫，以提升我國防疫量能，保護國人健康安全。	一、雖全球 COVID-19 疫情仍未歇，惟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已有多國取消邊境管制及隔離檢疫措施，許多國際會議陸續恢復實體舉行，我國亦朝逐步開放邊境之方向鬆綁相關管制措施。 二、鑑於參加國際會議可汲取國際間最新研究新知及技術，提升我國防疫量能，本署將持續監測各國疫情現況及邊境開放情形，審慎評估執行出國計畫。
(三十一)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5,300 萬元。經查：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該計畫預算編列 4,282 萬 9 千元，其中軟硬體列 3,242 萬 7 千元，該計畫於 110 年度確實有捐補助醫院 5 至 25 萬不等之費用，然卻未於用途	一、本署 111 年完成建置智慧防疫空間 4 類型 8 處示範點。將持續擴充示範點並導入新興防疫科技，期能帶動新式防疫科技應用需求增加，促進防疫相關產業發展茁壯。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別明列獎補助之科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此計畫是否為 110 年度「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之延伸未明。爰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妥善規劃智慧防疫空間及完成綜效性研究與示範，以助於訂定作業標準及協助資通訊產業投入防疫應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委員辦公室。	第 11110002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預算編列 231 億 2,61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列 188 億 6,480 萬元，其中「新增 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總經費 96 億 9,715 萬 6 千元，分 5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4 億 0,533 萬 6 千元，為達 2030 年消除愛滋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展各項愛滋防治工作，以持續有效控制愛滋疫情。	一、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2030 年消除愛滋」全球願景，本署自 111 年起執行「2030 年消除愛滋第一期計畫」（111-115 年），係奠基於前期計畫-「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除持續精進目標族群之預防、篩檢、感染者診斷即刻服藥治療及個案管理與伴侶服務等策略，將更強化預防策略，如：預防衛教與去歧視宣導、強化年輕族群與藥愛（Chemsex）防制、擴大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以及多元方案主動篩檢及早介入、導入新式診斷檢驗工具以加速確診時效、加強連結照護治療體系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等，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愛滋防治服務體系量能，多元管道持續推動愛滋防治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愛滋防治之正確認知，以達成聯合國愛滋規劃署（UNAIDS）提出的「2030 年愛滋防治 95-95-95 目標」（95%知道自己感染、95%感染者有服藥及 95%服藥者病毒量受控制）。110 年我國成效指標已達 90-94-95，且優於全球平均（84-87-90）。 二、我國愛滋新增感染人數自 107 年起已連續 4 年呈下降趨勢。110 年新增確診通報 1,246 人，亦較 109 年（1,389 人）減少 143 人，降幅 10%。為達 2030 年消除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滋目標，須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並結合各縣市政府、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等，積極推展各項愛滋防治工作，以預防感染，及早期發現個案，及早治療達病毒量受控制，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以持續有效控制疫情。
(三十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維護國人健康，於 111 年度新增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並編列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 1 億 5,453 萬 6 千元，惟該署辦理流感大流行疫苗採購，因採購案之內容過於僵化致廠商無意投標，未能妥適修正疫苗採購條件，恐不利防疫。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蒐集廠商未投標原因妥為調整採購規格，提升廠商投標意願，儲備大流行流感疫苗。	一、為避免發生流感大流行時面臨採購不到疫苗之窘境，本署參採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建立疫苗預購協議（APA）採購機制，於 103 年起辦理 7 次公開招標作業，因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詢問廠商未投標原因，主要係採購規格規定倘未發生大流行，廠商需交付翌年季節性流感疫苗，致廠商無參標意願。 二、於 108 年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映及請求釋疑後，將採購規格修正為未發生大流行時不需於翌年交付季節性流感疫苗。於 109 年第二、三季共辦理 2 次公開招標作業，惟仍無廠商投標。於 109 年第四季詢問具國內流感疫苗許可證之相關廠商或其原廠未投標原因及對本採購案規格提供相關意見，之後於 110 年參依各廠商未投標原因及對規格之修正意見，並就其意見評估及參考 COVID-19 疫苗採購情形，再將採購規格修正為 3 年合約、疫苗核准狀態增加緊急使用授權等內容，辦理 111-113 年流感大流行疫苗 APA 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 三、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計有 1 家廠商投標，經同年 5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得列為議價對象之 75 分門檻，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無優勝廠商，爰依原規格再次辦理公開招標。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據 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表，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皆低於預期目標，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接種之相關推廣與宣導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防疫業務—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疫苗接種率，維護國人健康。	一、本署將持續提升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接種率，保障民眾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7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新增辦理「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並編列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及個人防護裝備儲備與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未有進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持續滾動檢討，以利政策推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廠商未投標原因，妥為調整採購規格，儘速儲備相關防疫物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將檢討修正採購規格，持續辦理流感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採購案，以提升流感大流行疫苗儲備量能。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8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1,110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惟 109 年又攀升至 113 人，與全國發生率之差距為 3.4 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宜賡續強化防治措施，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加強相關政策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 110 年度工作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	一、持續透過巡檢及合作院所執行胸部 X 光篩檢，並加強醫療與公衛的轉銜合作，以及強化山地原鄉巡檢胸部 X 光結果即時判讀模式，同時規劃逐年全面完成山地原鄉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積極降低山地原鄉民眾日後發病成為結核病的風險。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30024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結核病為我國發生率、死亡率甚高之法定傳染病，而原鄉更為我國結核病之好發地區，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於 105 至 108 年分別降至 136、122、112 人及 100 人，惟 109 年又再度攀升至 113 人，與全國發生率之	一、持續透過巡檢及合作院所執行胸部 X 光篩檢，並加強醫療與公衛的轉銜合作，以及強化山地原鄉巡檢胸部 X 光結果即時判讀模式，同時規劃逐年全面完成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差距為 3.4 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賡續強化防治措施，縮短原鄉與全國之差距。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相關相關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地原鄉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計畫，積極降低山地原鄉民眾日後發病成為結核病的風險。 二、本項決議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3002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八)	結核病為國內發生率、死亡率最高之法定傳染病，而山地原鄉更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採行相關防治作為後，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由 94 年之每 10 萬人口（下同）292 人，於 105 至 108 年分別降至 136、122、112 人及 100 人，惟 109 年又攀升至 113 人，與全國發生率之差距為 3.4 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賡續強化防治措施，以縮短與全國之差距。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滾動式檢視現行政策，並擬訂更積極有效之防治策略。	一、現行山地原鄉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以胸部 X 光巡迴篩檢為主，惟囿於部分民眾因工作、就學或臥床、行動不便等因素無法參加篩檢活動，以及部分山區交通障礙致 X 光巡迴車無法到達，造成個案發現之限制。故為能更早發現個案，以早期治療阻斷傳播，本署積極運用多元策略，對於 X 光巡檢車無法抵達之偏遠地區進行結核病症狀評估及結核菌快速分子（Xpert）檢驗等策略，增加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 二、更補助醫療院所辦理「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鼓勵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院所積極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升個案異常結果之追蹤管理績效。本署亦於山地原鄉推動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提供檢驗結果陽性者積極治療與關懷送藥服務，降低山地原鄉民眾日後發病成為結核病的風險。
(三十九)	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 萬 1,225 人未曾接種第 1 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宣導提升國人疫苗	一、為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本署已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重點對象如 65 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等，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並可視接種量能於社區設站及加快校園接種排程。 二、另為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率，本署持續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打率，以維護國人健康。	多元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素材）向民眾公開宣導流感疫苗接種相關訊息，以及接種前先預約或詢問疫苗庫存。 三、110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 4 日，共計接種 606 萬 3,875 劑，疫苗使用率達 99.2%，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之接種率 59.1%，較 109 年同期 51.4%增加 7.7%。 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疫苗採購量係以涵蓋率達全人口 25%為目標，並將持續提升 65 歲以上長者及幼兒等重點對象接種率，以提供國民更周全的保護力。
(四十)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充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編列 120 億元，惟查 110 年度公費疫苗採購政策，雖因國際疫情起伏導致到貨期程不如預期，但相較民間捐贈疫苗之到貨進度以及資訊揭露透明度，落差明顯，實有執行進度不佳並凸顯與國際廠商之溝通聯繫能力堪憂之實。又於 110 年 5 月倉促簽約，以遠高於國際疫苗價格採購彼時尚未完成二期試驗、迄今仍未完成三期實驗，幾無其他國家承認之國產疫苗。揠苗助長之採購模式導致舉國譁然，戕害原可按步研發之國產疫苗，反使國人對其毫無信心、鮮願選擇施打，導致採購之 5 百萬劑疫苗即將過期，尚有七成未能去化，遠高於其他國際疫苗，浪費公帑甚鉅。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 110 至 111 年疫情疫苗採購之決策、國際廠商之聯繫溝通過程、到貨效率及資訊遠較民間採購為差，以及倉促採購未經認證之國產疫苗，影響國人對國家生醫產業產品信心之缺失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署將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全民接種，並積極依各衛生局及醫療院所需求，儘速配送疫苗，以加速疫苗接種速度。本署積極尋求各種方案，妥善運用疫苗資源，發揮最大效用。並將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13001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近年我國結核病新案數及發生率逐年下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已初見成效。基於山地原鄉為我國結核病高發生率地區，且 109 年山地原鄉結核病發生率為全國發生率之 3.4 倍，建請應賡續妥謀善策，提升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	一、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一直是本署防治重點，山地原鄉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已由 94 年的每十萬人口 293 人，降到 110 年預估為 89 人，降幅達 70%，優於全國降幅 59%。 二、積極運用多元策略，除持續加強 X 光巡檢主動發現，對於 X 光巡檢車無法抵達之偏遠地區進行結核病症狀評估及結核菌快速分子（Xpert）檢驗等策略，增加篩檢普及性與可近性。110 年巡檢及合作院所總共提供 42,709 人進行胸部 X 光篩檢（35 至 64 歲近 3 年篩檢率達 57%，65 歲以上篩檢率達 56%），10,171 人次進行結核病風險及症狀評估，2,144 人次進行結核菌分子快速檢驗（Xpert），透過各項執行策略，主動發現 67 名結核病個案。 三、另，補助醫療院所辦理「山地原鄉合作院所胸部 X 光篩檢補助計畫」，鼓勵山地原鄉民眾常就醫之院所積極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並提升個案異常結果之追蹤管理績效。同時亦於山地原鄉推動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與治療計畫，提供檢驗結果陽性者積極治療與關懷送藥服務，降低山地原鄉民眾日後發病成為結核病的風險。
(四十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目標值及實際值情形，其中 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之實際值皆低於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顯示部分接種對象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種流感疫苗之意願，鑑於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疫苗高度相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俾維護國人生命健	一、本署將持續提升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接種率，保障民眾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3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三)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負壓隔離病床於新型肺炎疫情期間使用率約為五成至七成間，顯示負壓隔離病房使用率增高，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惟可自行維護調整改善。鑑於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以確保照護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本署將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落實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檢測，以及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應變醫院，另本署亦將爭取預算補助應變醫院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強化整體醫療網體系。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2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四)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愛滋醫療費用同步由 100 年之 25 億 5,000 萬元，大幅成長至 105 年之 40 億 5,400 萬元，顯示整體愛滋醫療費用負擔日趨沉重，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至 109 年底止累計愛滋醫療費用欠款仍達 65.5 億餘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籌措財源挹注，並依還款計畫如期償還欠款，避免鉅額資金缺口肇致排擠其他防疫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依據「積欠健保署愛滋醫療費用還款計畫」，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支付本署過去愛滋醫療費用欠款，預估每年菸金支應約 7 億元，實際撥付金額仍視當年度菸捐收支狀況而定；並持續爭取行政院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愛滋醫療費用，且執行上若有結餘經費可供償還欠款，亦將提前清償。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30018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五)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顯示，109 年公費接種流感疫苗對象中，6 個月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及醫事防疫人員接種流感疫苗之實際值皆低於目標值，且高風險慢性病患及孕婦之接種劑數亦低於 106 至 108 年之接種劑數，主要原因為 109 年起 COVID-19 肆虐全球，部分接種對象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降低接	一、本署將持續提升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象接種率，保障民眾健康。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種流感疫苗之意願，然施打流感疫苗有預防流感，提升免疫力之功效，且流感併發重症與未接種流感疫苗仍高度相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提升國人流感疫苗接種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	鑑於 SARS 疫情期間，醫院收治病患及設備等能量不足，造成醫生及病患確診死亡憾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2 年起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及負壓隔離病房，優先收治重大傳染病病患，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 22 家應變醫院已收治 COVID-19 確診患者共 351 人，占全國醫療院所收治 807 人之 43.49%，已適度發揮效益，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抽查測試 22 家應變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效能，其中 3 家醫院有部分未設獨立前室、3 家醫院有部分前室無洗手設備，4 家醫院負壓換氣不足，另外該等負壓隔離病房係於 SARS 時期建置，部分設備較老舊，為確保照護效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促請各市縣政府衛生局定期檢視各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將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落實負壓隔離病房效能維護/檢測，以及編列相關經費補助應變醫院，另本署亦將爭取預算補助應變醫院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強化整體醫療網體系。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4002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	110 年 12 月 8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Omicron 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考量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含括外送員、倉儲業、運輸業、機場港埠人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皆需施打第 2 劑疫苗，不願或無法施打者，需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施打疫苗屬國家重大公共衛生政策，國家為提升群體免疫，而	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新型變異株之威脅，為積極防範社區感染風險，並維持國內正常運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優先針對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域）人員，包含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 1、2、3、7 類對象），以及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無法接種疫苗者，須每週篩檢以周延風險管控，指揮中心並已訂定快篩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特定行業從業者必須施打疫苗或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報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研議可由公費支應篩檢之條件，以保護國人之基本權益。	試劑費用補助原則，請相關部會（單位）據以規劃權管場所（域）執行該規範對象須定期篩檢之相關作業。
(四十八)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算案於「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相關維護費」編列 2 億 50 萬元，惟查 110 年疾管署委託開發之公費疫苗預約平台及簡訊實聯制，均因未曾事先規劃，導致疫情爆發時倉促部署，除上線時功能多有不足，採購程序亦便宜行事，均未公開招標，迄未提出確依政府採購法 105 條辦理之程序文件供檢視。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費用超過 1 億 9 千萬元，遠超業界常情，皆因政府於 110 年初輕忽疫情，未能提前規劃年度施打疫苗以及社區防疫所需，方致以特別採購模式，浪擲公帑甚鉅。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積極推動疫苗接種作業，提供民眾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資訊，提升國民保護力，並針對本採購案就採購程序、功能設計等提交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始得動支。	一、 預約平台涉及健保等特種個人資料，於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大量執行之緊急需求下，依採購法規定，優先篩選指定前已具有預約系統充足經驗之廠商緊急投入建置，並視疫苗政策及民眾需求調整預約平台系統功能。 二、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900120G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四十九)	有鑑於新冠肺炎因為 Omicron 新型株肆虐，導致本土疫情升溫，國人亟需施打第三劑補充劑增加群體免疫力。因為高端疫苗尚未完成嚴謹三期臨床試驗，也未發表追加劑效益，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第三劑施打疫苗購買配置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本署持續推動國內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起提供追加劑接種，另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亦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提升國人完整保護力。 二、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20023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